

2020.09.08

知识产权与 CPTPP

CPTPP and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摘要

知识产权制度在当今国民经济中发挥着激励和保护创新，以此维护竞争秩序保护公平竞争的作用。中国在 1980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之后，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迄今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法律体系，覆盖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领域。2019 年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¹ 是中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大国的重要标志之一。但是，在面临数字经济迅速发展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不断提高的外部环境下，中国知识产权领域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例如地区保护主义影响知识产权执法公平性并制造执法困难、知识产权法律与其他国内法协调性不够、与最新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保护有一定差距以及知识产权质量不高等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对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有一定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发展，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先进的自由贸易区的重要准入门槛之一。以中国目前的知识产权现状，是否能够参与高标准的区域自由贸易协议，特别是加入高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准的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将是本报告

¹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专利申请体系。根据 PCT 提交一件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同时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寻求对其发明的保护。

重点关注的话题。

本文主要通过三个主要维度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进行观察和分析。这三个维度分别是：1.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演变；2. 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3.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标准对比；通过这三个维度进行评估后，将会从知识产权角度对中国加入 CPTPP 的可行性进行探究。CPTPP 原名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是一个美国主导的区域自由贸易协议，曾因设立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贸易高标准，一度被认为是美国为将中国排除在自身贸易圈外设立的高门槛。美国在 2017 年宣布退出 TPP 后，日本等国联合推动 TPP “低配版”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由于美国的退出，中国目前面临一个加入 CPTPP 的窗口时期。通过对比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与 CPTPP 的不同，可以看到在这一领域，中国与国际上先进的相关制度规则之间的差距。中国如果加入 CPTPP，则将成为目前亚太地区最大的自贸区成员国之一，获得其余 11 国宽松的市场准入，并确保在当下多边自贸区谈判中获得更高的立足点。目前，尽管在中国学界内存在关于中国是否应加入 CPTPP 的争议，但中方政府已表示出加入 CPTPP 的积极态度。

本文以上述三个维度为观察分析路径，通过对部分互联网科技公司的调研以分析以及和相关法律界、学术界专业人士的交流，对中国当下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了初步的观察和分析。研究发现，中国目前虽然已是知识产权大国，但从知识产权质量、企业对知识产权重视程度以及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方面看，各个领域均有所不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也不够完善。同时，研究也发现，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进行对比，并不存在太多的落后之处。特别是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国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有所创新，主要表现在在商业模式、产品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上具有较多创新元素，其中包括使用区块链技术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对数字经济的商业模式以及相关产品的理解及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对均比较深入。

2020 年年初，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新基建”作为推动经济迅速恢复增长的手段，加速进入国民经济建设当中。新基建既着眼于维持现有数字经济存量的继续增长，同时也着眼于创造新的数字经济新应用场景和新管理模式的出现，同时刺激大量新技术的商用。这样也对知识产权的创新和保护提出了挑战，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边界责权变得模糊，并且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新挑战。在 2020 年 5 月底结束的两会中，反垄断法与数字经济创新受到高度关注，有提案建议赋予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反垄断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同时建议举证责任分配上向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企业经营者倾斜。

在地区保护主义影响知识产权执法公平性并带来执法困难等问题的产生原因上，本文经调研认为这主要跟国内区域经济差距、当地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多个执法部门关系理顺以及中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采用“双轨制”等制度因素造成局部利益不统一有关。近几年有关部门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对

国家知识产权局功能的重新梳理有所改善。目前正在修订的专利法等相关法律，也正在努力解决类似问题，并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水平，使之接近甚至超越国际标准。整体而言，中国的知识产权创新有较大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水平正在稳步提升。

通过上述比较，以及对 CPTPP 知识产权条例的解读，本报告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尽管有部分落后于 CPTPP 的标准，但问题主要存在一些专有术语的定义有不同之处，其内涵和外延有待确认；中国标准与国内法之间存在协调问题，还有部分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修订以便与 CPTPP 对接等问题。这些问题并不会对中国加入 CPTPP 制造太大的障碍。同时，CPTPP 各成员国在美国退出后的谈判中降低了部分知识产权条款，使之更容易向下兼容中国的知识产权标准。

最后，本文在相关问题上提出了一些思考与建议：

1. 加速启动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谈判。
2. 注意中国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整个数字经济对外开放的结合。例如，具体领域包括：在互联网服务商的著作权连带责任上制定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在互联网服务商的法律义务应该更加明确，以强化互联网时期的著作权保护能力；应该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互联网时代的数据权利进行创新发展，保护企业的创新发展能力。
3. 提升人才培养和标准化建设。这其中包括对高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资质认证等领域需要实现标准化，同时应强化对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即贯标）后的监管，防止出现企业完成贯标后出现松懈和敷衍现象。
4.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如区块链技术）的应用、管理以及研发。防止当下区块链技术应用时出现大量假链，防止最终引发对区块链技术的不信任态度。
5. 随着中国科技公司逐渐走出国门，中国知识产权的海外保护措施需要进一步提升。需要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协调强化对中国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的措施。

目录

第一部分：研究背景.....	5
第二部分：观察维度和方法.....	8
一、研究方法.....	8
（一）文献研究.....	9
（二）专家研讨访谈.....	9
（三）案例分析.....	10
（四）政策框架分析.....	10
二、三个观察维度.....	10
（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演变.....	10
（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标准对比.....	11
（三）中国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2
第三部分：三个维度的具体分析.....	14
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已是大国但质量不高.....	14
（一）中国目前已经是世界知识产权大国.....	14
（二）外国驻华商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评估：局面在改善.....	21
二、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先和差距.....	26
第四部分：CPTPP 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32
一、CPTPP 的发展历史.....	32
二、加入 CPTPP 为中国的带来的影响.....	32
（一）国际关系.....	33
（二）经济发展与开放.....	35
三、中国加入 CPTPP 所面临的挑战.....	37
（一）国有企业.....	37
（二）劳工权益.....	38
（三）知识产权.....	38
四、文献观点综述.....	39
五、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际的对比：以 CPTPP 为例.....	41
第五部分：结论及建言献策.....	45
一、结论.....	45
二、来自企业的建议.....	45
三、CCG 的建言献策.....	46
参考文献.....	48
研讨活动.....	50
课题组专家名单.....	52

第一部分：研究背景

2020年5月29日，在年度“两会”例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李克强总理表示：“对于加入CPTPP，中方持积极开放态度。”²显然，从政府层面上看，中国申请加入CPTPP的可能性正在增加，亚太经贸一体化进程有望加速。

CPTPP，全名为“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这是在“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TPP）基础上诞生的一个自由贸易区协定，成员国共计11国，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发达国家，也包括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和秘鲁等发展中国家。美国此前是TPP的成员国，但在2017年年初宣布退出。中国对TPP和CPTPP一直持有高度开放的态度，但是加入CPTPP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主要是在劳工权益、国企政策和知识产权问题上，CPTPP受到之前美国标准和当下国际贸易趋势的影响，设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CPTPP是近10年来全球签署的最大的多边自由贸易区之一，对于中国而言加入CPTPP具有很强的经济意义甚至地缘政治意义。本报告将主要讨论中国在申请加入CPTPP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在谈及这一问题时，有必要回顾一下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创新保护机制的历史进程和中国在这一领域中的表现和进步。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这一词语诞生于18世纪的英国。最早在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就已经定义了知识产权权利（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的范围。但是它得到广泛应用的时候却是在1967年。当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有了全世界通用的知识产权标准和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和地理标志等七大领域。目前WIPO拥有193个成员国，成为全球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的最主要的国际组织之一。此外，1994年签署的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是全球第一个涵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类型的多边条约，对执法和争端解决做出了相应规范。WIPO和TRIPs现在是全球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和争端解决的两大支柱。

WIPO和TRIPs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一方面，它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够推动了人

² 新华网：（两会授权发布）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2020年5月29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0-05/29/c_1126047196.htm

类文化和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一个有效的奖励因素，带来对创新的投入和研发人员的奖励，推动了科技进步和商业发展；另一方面，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先发优势的国家，正越来越依靠知识产权巩固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上游位置。知识产权领域占据优势的国家或者国际组织通过有偿授权、转让以及品牌营销等方式，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在知识产权领域后发的国家，也通过知识产权授权等技术转让方式，获得了技术使用权，推动了技术在全球的流动，解决了后发国家科研投入不足的问题。

全球数字经济的兴起，逐渐使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决定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具有迭代快、创新多以及因为“数字鸿沟”导致技术流通和发展受到阻碍等特点。在中国，数字经济的商业秘密和商业模式是否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其边界不够清晰。此外，数字技术的发展本身也带来了知识产权保护手段的改变，一些技术如区块链已开始用于知识产权保护进程中。因此，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将会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内知识产权发展的趋势。

中国的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在改革开放之后起步。在 40 多年时间中发展迅速。不仅在法律上基本完成了对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制度配套，同时还紧跟国际潮流，制定了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旗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配套的法律法规。近年来，中国通过不断的努力，努力改善国内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现象严重的情况；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正在成为鼓励中国在科技创新上获得重大进步的标志之一。2020 年 4 月 7 日，WIPO 发布 2019 年 PCT 体系（发明和实用新型）、马德里体系（商标）和海牙体系（外观设计）三者全球数据，其中中国 PCT 申请数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³在数字经济上，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已经逐渐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是同时，中国知识产权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包括标准不一、执法不力以及低质量专利较多的问题。在法律修改过程中，有关部门就权力划分和审查标准出现了互相掣肘的情况。

在国际上，已经成文并落地实施多年的 TRIPs 标准目前与全球最新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差距正在拉大。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知识产权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争议最大的谈判领域之一。2015 年多哈回合谈判破裂后，自由贸易区谈判逐渐取代 WTO 成为知识产权新标准的设定者。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希望将知识产权带来的利益最大化，希望在自贸区谈判中对提升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美国主导的 TPP 显示出了这个趋势。在美国退出 TPP 后，虽然由日本和澳大利亚主导的 CPTPP 的标准较 TPP 有所降低，但未来

³ WIPO: China becomes top filer of international patents in 2019 amid robust growth for WIPO's IP service, Treatise and Finances, April 7, 2020,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05.html.

在许多方面它仍旧可能是形成高标准自贸区的门槛。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 CPTPP 标准尚有距离，但差距并不远。目前是中国加入 CPTPP 的“窗口期”，加速国内自身知识产权标准的更新迭代，有助于中国加入 CPTPP，实现在自由贸易水平上的进步，以及加速中国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这对于中国就对当前全球化趋势出现波折、自由贸易可能出现倒退的世界经济政治动荡局面，有着重大积极意义。

本调查报告将着眼于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历程、现状，通过对比分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比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国际通行标准之间的不同，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出发判断中国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以及需要改善的空间。

第二部分：观察维度和方法

本报告对中国知识产权的分析和观察主要基于以下三个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演变，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标准与国际相关标准的对比，中国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通过上述三个维度的研究，以求大体上反映出中国知识产权的面貌以及法律法规运行操作状态，并试图从以此作为衡量和评估中国加入 CPTPP 的可行性。

本报告首当其冲便是要正确认识 CPTPP 这一国际组织，需要对其有清晰的了解，尤其是它的现实意义。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更加准确的回答加入 CPTPP 能够为中国带来的积极影响以及中国加入 CPTPP 所需要克服的挑战这两个重要的问题。除此之外本报告也需要探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这一问题。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演变历史、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在国际社会上的影响都是本文希望回答的重要问题。最终本报告将会把中国加入 CPTPP 与知识产权保护这两个问题结合起来，探讨中国加入 CPTPP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意义和正面影响。在研究方法方面，为达成以上目的，本文通过多个途径对相关话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其中包括查询参考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学术文献和报告，多方位多角度地探讨这一话题，集思广益。同时也通过官方渠道获取客观的数据内容，用以反应相应的变化、佐证本文的论点。本文也参考了近一段时间以来 CCG 所举办的多次相关专家访谈和研讨会，听取采纳了访谈中专家的意见。为体现中国在改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的能力与决心，本文分析了相应的案例，用以佐证中国在有关问题上的积极改进。为了能够结合现实情况、符合中国国情，本文也分析了过去和当前中国在知识产权以及国际贸易上的相关政策，以期使本文的论点贴合实际。

一. 研究方法

本报告采用的研究方式主要以信息及观点的收集、整理和归纳，并通过对相关案例、政策框架进行分析，以求推导出合理的结论和建议。具体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献研究

首先，为了对中国加入 CPTPP 以及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的结论进行论证，本报告参考分析了相关多个领域专家所发表的学术文献。参考借鉴的论文来自于国内外知名机构的专家学者，所涉及到的领域包括财经类专业、法律专业、公共管理、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学者的观点也代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台湾中山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布兰迪斯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与学术机构的研究成果。他们通过的一切点和分析维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他们在同一个话题上所给出的不同观点，甚至是一些互相驳斥的结论，帮助了本文可以通过不同角度对问题进行全方位的考虑和理解并最终进行准确和客观公正的分析。

本报告不仅参考了学术文献和报告，同时也通过官方渠道获得了数据的支持。本报告分别采纳了全球化智库（CCG）从 2018 年以来的四份关于知识产权以及 CPTPP 调研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近三年来发布的《知识产权白皮书》、近五年来中国美国商会的《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和中国欧盟商会的《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参考了其中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数据。获得了智库、政府机构和外商近年来对于中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和信心的相关数据，了解了近一段时间依然存在的知识产权侵犯问题并发现了其中的积极变化。数据最为直观地反映了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的当前状况。在不受到主观判断影响的情况下，这些数据对相关话题给出了当前社会的最客观的反馈，对来自学术文献的观点意见本文所得出的结论进行了有力的支持，增加了本文结论的可信度。

（二）专家研讨访谈

除了参考外部的学术文献与资料以外，本次研究为了了解国内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对于中国加入 CPTPP 的意见，邀请到了各领域的专家学者，举办了多次研讨与访谈活动（详见附录），对相关话题进行了讨论，采纳了多方意见。被邀请的专家来自对外经贸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科技创新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北京仲裁委员会、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新加坡驻华大使馆、金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与促进中心等多个学界、政府以及企业组织，讨论的话题包括中国加入 CPTPP 的影响，中国加入 CPTPP 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如何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在当前的疫情形势下，专家访谈也涉及疫情后的新

基建模式知识产权保护。上述众位专家所给出的见解对本次研究起到了重要的参考意义，为建言献策夯实了基础。

（三）案例分析

以案例论述中国在哪些方面改善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其是外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通过案例分析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状况。主要案例包括 2016 年苹果公司起诉北京知识产权局、2012 年迈克尔·乔丹起诉乔丹体育，覆盖商标权、外观专利两个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四）政策框架分析

对于中国在加入 CPTPP 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政策执行上更需要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与实际情况。本报告通过调查研究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参与国际贸易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政策和举措，更充分地体现出中国的知识产权的执法状况，找到一条更适合中国发展的行之有效的道路。同时，本文分析了过去与当前中国和美国在 CPTPP 相关问题的具体政策，再提出相应的建议，尽可能地都做到符合实际客观变化规律，循序渐进。

二. 三个观察维度

（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演变

考察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演变，有利于掌握历史发展的脉络，并深入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进程中各种决策背后的影响。这样才能根据相关线索，对未来做出合乎逻辑的判断。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法律上很早就有所建树。晚清末年即制定了中国第一部《商标法》，在民国时期又制订了《版权法》。但是无论是从民众意识还是法律界的观念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很差，法律的执行力极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受到当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影响，知识产权的相关概念十分模糊，但还是颁布了一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如《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等。1979 年改革开放后，国

外资和技术以及产品进入中国，知识产权概念随之引入。1979年7月7日中美两国签署《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明确“缔约双方统一在互惠基础上，相互给予对方自然人或法人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的保护”。至此中国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制度开始起步。⁴1980年中国加入国际知识产权组织，1982年制定《商标法》，1985年制定《专利法》，1990年制定《著作权法》法。这三部法律在制定后分别经过二到四次的修订，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此外，在改革开放后，中国加入了大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约，建立起了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2019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中国已经基本形成了知识产权“严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⁵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方面，形成了独特的行政管理和民事诉讼的知识产权纠纷“双轨制”解决机制，法律体系正在获得不断的完善。中国在加入WIPO的当年，中国专利局成立，1998年更名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1993年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2014年，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先后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进一步提高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水平。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能扩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标准化获得加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随着中国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专利申请逐日增加。2015年中国实现了专利申请量和有效专利拥有量“双百万”突破，⁶并为中国在2019年超过美国成为PCT专利申请第一大国奠定了基础。

（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标准对比

这一维度将反映出中国知识产权与国际通行标准之间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应该如何消除等问题。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它的发展历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在改革开放的头20年，中国加入各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参照已有国际标准，基本建起了对应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法律法规。这些公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

⁴ 宋健：《改革开放40年与中国知识产权审判事业》，载于《中国专利与商标》2019年第2期，第3页。

⁵ “中国已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http://ip.people.com.cn/n1/2019/1125/c179663-31473533.html>，2020.4.23

⁶ “我国发明专利实现‘双百万’突破”，http://www.gov.cn:8080/xinwen/2016-09/20/content_5109678.htm，2020.4.30

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以及《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等。在第二阶段，中国以向国际标准看齐，通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 TRIPs，用高水平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倒逼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升级换代。第三阶段是在 2008 年之后，随着中国的专利申请量逐日增加，以及中国工商业的更新换代，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数字经济发展下，新的业态和模式催生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许多新问题，中国的实践提供了大量的解决方案，并逐渐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但是在同时，中国也在努力寻求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全面对接。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正在就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与 WIPO 进行磋商。

在中国不断寻求提高与国际接轨程度时，知识产权也愈来愈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壁垒。自从进入 2010 年代以来，随着中美贸易关系的变化，美国在贸易谈判中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以此巩固其在品牌和技术上的优势，继续维持其产品的溢价优势。这一做法十分清楚地体现在美国参与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自贸区谈判当中。美国为该自贸区的知识产权保护设立了极高的门槛，其中包括对著作权更长的保护期限、对药品未披露数据 5 年独占的专有权利等领域。这对于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和仿制药研发制造了很高的障碍。2017 年特朗普入主白宫后的第二天即宣布美国退出 TPP。在日本极力推动下，TPP 改名为《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CPTPP 删除了 TPP 当中一些美国力推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保护标准有所降低，但其水平仍然远超 WTO 的 TRIPs 条款。中国如果加入 CPTPP，在知识产权条例上的对接难度不如 TPP 那么大，但是还需要对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出一定修改，才能实现兼容。

（三）中国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数字经济将会改变全球创新和商业版图，也将为知识产权保护制造出新的挑战和机遇。通过在这一维度的观察，可以了解中国应如何利用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有利态势，推动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上一层楼，成为国际标准的制订者。

中国数字经济在过去数年中得到了极大的发展，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总量占 GDP 比重达到 34.8%，增长率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约 11.2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贡献率达到 67.9%。中国的数字经济总量已经位列全球第二。⁷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的背

⁷ 《数字经济治理白皮书（2019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9 年，第 1 页。2020.4.26

景下，线上教育以及线上办公获得了空前发展。随着 5G 网络建设在中国逐渐展开，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会迅速增加。

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挑战也提供了机遇。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表现出以下特点：1. 数字经济中的技术创新相对于传统行业迭代速度快，往往两三年甚至几个月就会更新，缩短了相关专利的实际应用时效；2. 在数字经济中产生了为数众多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品，对于这些产品的知识产权界定要求极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清晰的判断力；3. 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应用形态复杂，权利人的关系难以厘清，利益分配困难。

机遇在于，中国的数字经济中已经存在全球领先的商业模式和应用，为知识产权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案例和实践，也为法律工作者/管理者提供了先进的思路和经验。这使中国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达到了很高的、甚至是领先的水平。这使中国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具备规则制定的实力。

第三部分：三个维度的具体分析

在本部分，本报告将通过上一部分所建立的三个分析维度，即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中国知识产权与国外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对比以及数字经济发展下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观察、分析和归纳。

一.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已是大国但质量不高

（一）中国目前已经是世界知识产权大国

受到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影响，中国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申请数量急剧增长。中国专利申请数量急剧增加，在 2010 年发明专利申请首次突破百万大关，2018 年达到 154.2 万件，连续 8 年居世界第一。2018 年全年，中国商标申请达到 737.1 万件，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此外，著作权登记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占比达到 47%，同比增速高达 48.22%。⁸在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权方面的注册和申请数量上，也有较大增长。

在此背景下，中国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给国民经济带来显著利益。2018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0.7 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11.6%。知识产权使用费的进出口总额从 2007 年的 85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 410 亿美元，增长近 5 倍。⁹

⁸ 《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ocs/2019-05/20190505104033112595.pdf>，2020.4.24

⁹ “正抓紧制定 2035 年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099964，202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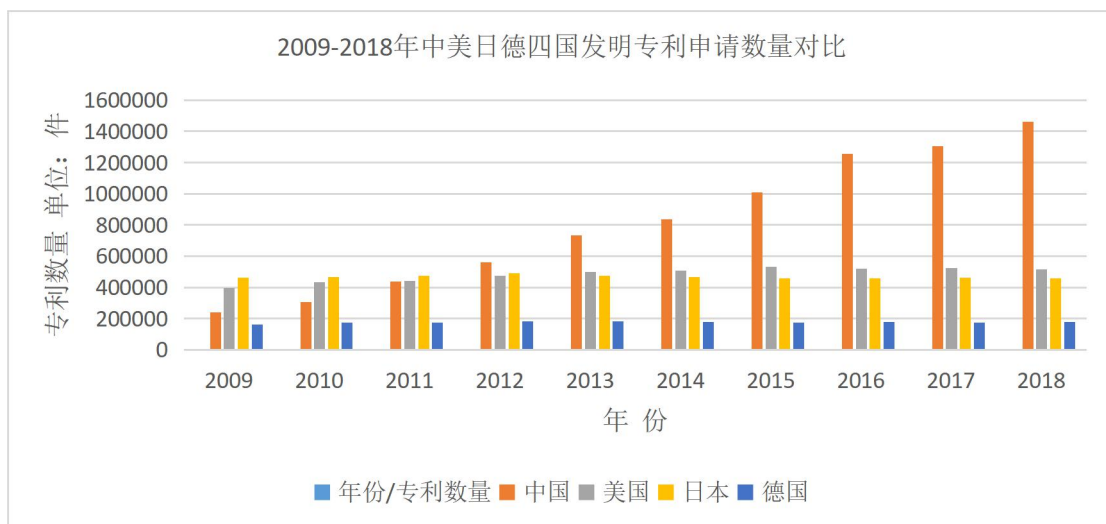


图 1：2009-2018 年中美日德四国发明专利申请量统计

数据来源：CCG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统计

1.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等方面的大量增长，也意味着围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在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也在大幅增加。

2. 中国在知识产权创新方面已经进入部分领先状态，带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发展，这一点尤其表现在数字经济上。一部分来自数字科技企业的人士向 CCG 表示，中国在人工智能和互联网垂直领域应用的知识产权创新已经领先于世界许多国家，主要表现在这一领域中的知识产权确权、行权等方面有较多创新，解决了上述领域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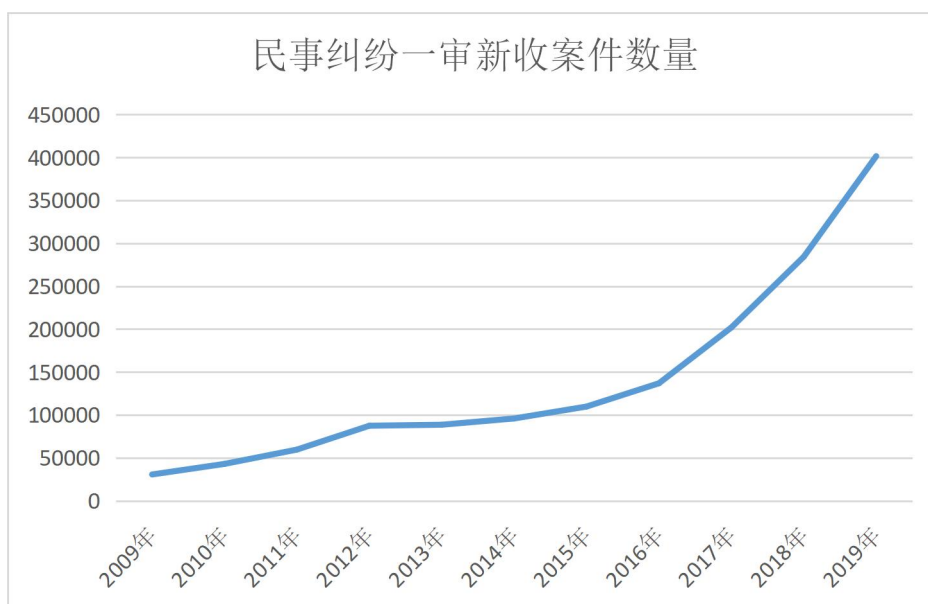


图 2：2009 年到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一审新收案件数量大幅增加

数据来源：CCG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开数据统计

3.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我国得到了逐步提高，但在质量、人才以及执法方面也存在着挑战，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首先，执法标准不统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途经采用“双轨制”，或者说是“二元体制”，即以通过行政执法和民事诉讼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予以裁决的双重体系。其中，行政执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知产局，此外还有多个行政主体具备知识产权执法职能，执法主体过于分散。例如，商标违法以及假冒侵权案件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查处，侵权盗版行为由国家版权局进行查处。多个执法主体的存在，导致对于侵权案件的处理标准不统一，处罚程度不一致。各行政执法主体与人民法院之间容易产生相关的利益博弈。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后，获得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拟定和组织实施，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不过，著作权纠纷的执法权仍在国家版权局手中，植物新品种则由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处理。经过这次重组，专利和商标领域的行政执法得到一定程度的集中，但整个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仍存在多头管理。

其次，地方保护主义情况比较突出，表现在地方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常常受到当地各种外部因素影响，影响了判决的公正，并常常导致人民法院的判决得不到很好的执行，降低了人民法院的权威性。不过，自从北上广三大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这一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解决。一名知识产权律师向调查者表示，当客户遇到较为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律所一般会推荐或者鼓励客户在知产法院或发达地区的中级以上法院展开诉讼，一方面是这些地方的法官专业能力较高，另一方面则是可以避开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揭牌成立，知识产权诉讼的二审将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进行审理。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民事诉讼案件的二审仍然由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来审理，但是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则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三，知识产权保护人员的专业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在取证、确权以及裁决等方面，需要执法人员具备高度的专业知识修养以及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神的深入理解。在 2016 年的“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等与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即苹果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一案）中就体现出上述问题。

案例一：深圳市佰利等与北京中复诉讼案

2014 年底，深圳佰利公司以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苹果上海公司的代理销售公司）以及下属门店许诺销售的 iPhone 6、iPhone 6 Plus 两款手机的外观设计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要求责令停止上述许诺销售和销售行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知产局经审理后，发布《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无显著区别。北京知产局依据专利法规定，责令苹果上海公司停止销售、中复公司停止许诺销售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苹果上海公司、中复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苹果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苹果上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相比，“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具有实质性差异，与涉案专利设计不构成相同或相近似”。该院最后判决，撤销北京知产局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认定书》。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一审法院审理苹果上海公司提出的确认不侵权民事请求是否超越职权范围，属于程序违法。”此外，判决书还认为原审关于北京知产局追加苹果上海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无法律依据，属于超越职权行为的认定不当。¹⁰

本案显示出涉及具体技术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提升，而且还需要合理界定行政执法的界限。

“双轨制”执行进程中，各个企业对于选择行政执法还是民事执法，根据各自的情况选择各有不同。部分中小企业选择行政执法，是因为它的执行效率较高，时间成本相对较低。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了在全国设立了多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后，行政执法的效率进一步提高。民事诉讼的效率往往比较慢，但审理标准比较统一。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后司法更加公正。调研中，腾讯云向 CCG 表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纠纷解决渠道相对完善，随着国内多家专业型审判机构（知识产权法院及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为知识产权案件纠纷提供了更加专业、公平、高效的解决路径。各个律所对外企往往推荐使用民事诉讼的方式。由于行政执法之后存在民事赔偿等问题，往往触发民事诉讼程序，大量企业宁可选择民事诉讼，也不打算走行政执法的路径。2019 年约有 95% 的侵权纠纷通过民事

¹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等与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审行政判决书，2018 年 7 月 27 日，<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06c44955f6745328e37a92a00119ef9>

诉讼渠道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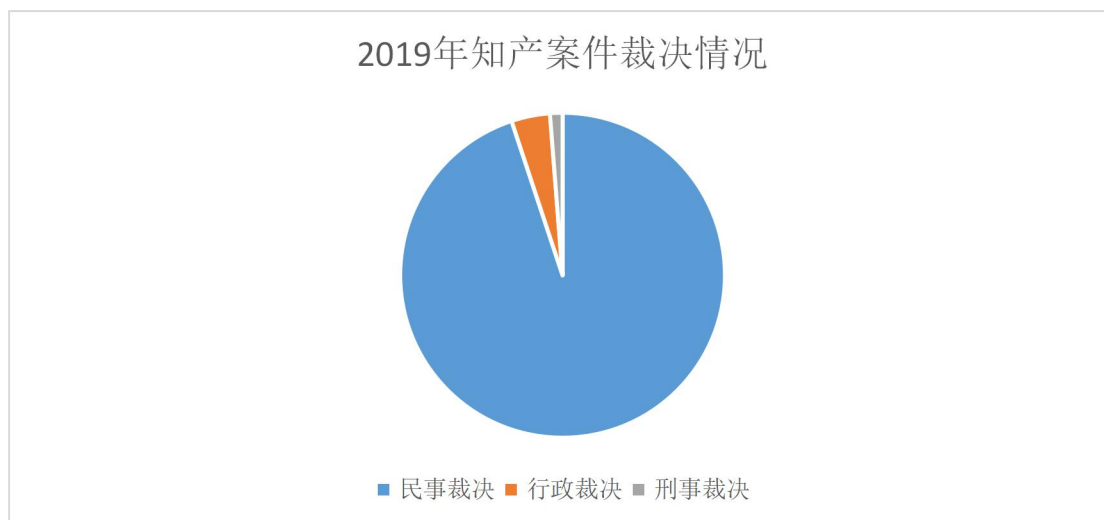


图 3：2019 年我国绝大部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通过民事诉讼予以解决

数据来源：CCG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开数据统计

第四，中国专利质量仍有待提高。2019 年全国审结发明专利申请 102.3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98.1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74.4 万件。具有技术进步意义的发明专利仅占比 27.3%。¹¹大量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在很短时间内就被放弃。2018 年彭博社与 JZMC 专利商标律所联合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约有 9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61% 的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五年中被放弃。¹²一位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向 CCG 表示，中国目前获得授权的高质量专利，不会超过存量的 50%。

¹¹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2019 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政府网，2020.1.14，http://www.gov.cn/xinwen/2020-01/15/content_5469519.htm，2020.4.29

¹² “China Claims More Patents Than Any Country -- Most are Worthless”，<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9-26/china-claims-more-patents-than-any-country-most-are-worthless>，2020.4.26

Worthless Patents

About 91 percent of five-year-old Chinese design patents are discar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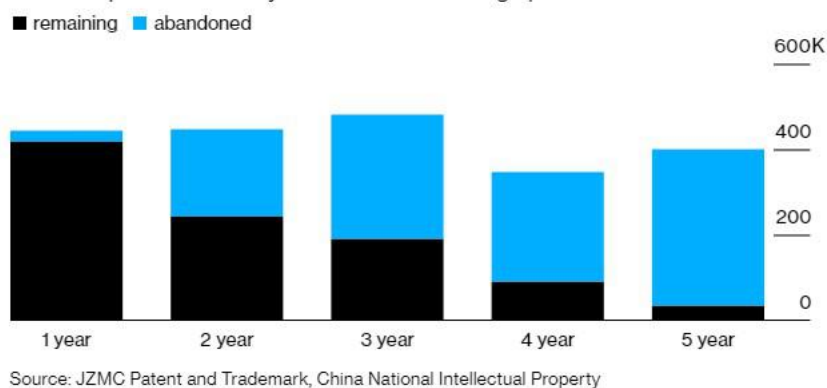


图 4: 约有 9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在授权五年内被放弃 数据来源: Bloomberg

Easy Approval

More than 61 percent of five-year-old utility model patents are dump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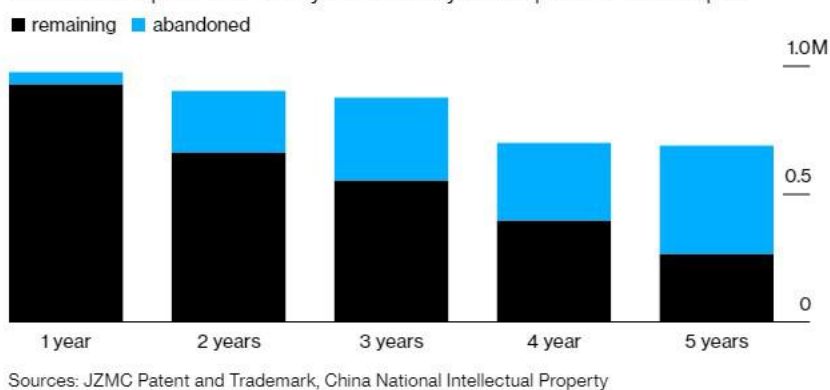


图 5: 约有 61% 的中国新型实用专利在授权五年内被放弃 数据来源: Bloomberg

在 CCG 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一次知识产权调研会议上, 学术界以及法律界人士向 CCG 调研人员表示, 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水平并不高。从大专院校开始, 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流程上没有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另外, 专利申请尽管实现世界第一, 但与实际创新相比过于冒进。

第四, 对外国在华投资的公司以及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着问题。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的《2019 年特别 301 报告》指责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存在着决心不够的问题,¹³主要表现在: 1. 商业秘密保护方面, 是否有助于权利人及时获得救济尚不明朗, 法律标准不一, 不能有效规制政府机构商业秘密侵权; 2. 在

¹³ USTR: 2019 Special 301 Repor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19_Special_301_Report.pdf, April, 2020

商标和版权领域，中国的假冒产品众多，电商侵权和盗版现象严重，还需要提升在及时下架侵权商品和避免重复侵权方面做出改进；3. 行政案件转刑事案件中采取了高于“合理怀疑”的标准，导致无法实现侵权阻却；4. 报告对中国借助反垄断法强迫国外专利主体以较低费率授权的做法表示担忧；5. 商标判定上过度依赖商标分类，不合理地限制和缩小了商标权保护范围，对驰名商标认定施加不合理限制。美方的一些说法有夸大其词之处，与现实有所不服，但一部分指责并非无现实依据。在调研过程中，一些外国在华投资的公司向 CCG 表示，还存在着执法力度不足，判决后无法执行等情况。这些问题的背后主要是受到地方保护主义、诉讼和侵权案件审判部门执法标准和专业能力不一致以及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对中国的营商环境造成了较为负面的影响。

案例二：迈克尔·乔丹诉乔丹体育案

2012年10月31日，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撤销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丹及图”（即“乔丹”和类似迈克尔·乔丹本人的图片）商标。争议商标涉及乔丹公司多件产品，最早于2001年3月21日获准。2014年4月14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裁定，维持争议商标。迈克尔·乔丹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2014年10月，一审法院驳回迈克尔·乔丹的上诉。迈克尔·乔丹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上诉于2015年7月27日，二审法院裁定迈克尔·乔丹证据不足。上诉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意见亦表示支持一审和二审法院裁定，对迈克尔·乔丹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

在连续上诉期间，乔丹体育于2014年4月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起诉迈克尔·乔丹侵害乔丹体育名誉权。但因起诉书中援引的《民法通则》不适用于乔丹的美国公民身份，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本案最终无疾而终。

迈克尔·乔丹本人不服二审法院裁决，于2015年年底继续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布裁决结果，判定“乔丹”商标予以撤销。2020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行政判决书》显示，撤销一审法院、二审法院的行政判决，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乔丹及图”商标争议裁定，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重新作出裁定。

迈克尔·乔丹诉乔丹体育案的核心内容是证明乔丹体育所使用的相关商标侵犯了迈克尔·乔丹及其家人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由于乔丹体育注册相关商标时使用了中文“乔丹”以及拼音“QIAODAN”和“qiaodan”等字样，它是否与迈克尔·乔丹本人的英文名字 Michael Jordan 具有相关的联系和知名度，是本案连续裁决中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同时，乔丹体育使用的人像剪影，在辨识度上是否与迈克尔·乔

丹的肖像构成关联，是否侵犯迈克尔·乔丹的肖像权，也需要法律机构予以确认。最后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诉裁定、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和使用法律均有问题。最高院特别指出“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了再审申请人（即迈克尔·乔丹）主张的在先姓名权和肖像权，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¹⁴最终裁决有力地维护了外国商标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权利，有利于进一步展示中国法院公开透明、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历经多次上诉和“案中案”的本案，在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具有标杆意义。

最后，尽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基本实现，但知识产权各领域人才匮乏现象严重。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表示，目前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其专业水平并不高，造成大量低质量专利，垃圾专利。专利申请量海量增加。大量增加的申请和授权反过来进一步加剧了人才不足和专业水平不高的问题。各个大专院校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流程和管理方面没有实现标准化，带来了比较严重的问题。另外，各个中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预算不高，重视程度也不高。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以及缺乏专业程度足够高的人才，是中小企业不愿设定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原因。国有企业则普遍存在创新动力不高等问题。

中国国务院在 2008 年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将中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 2020 年 4 月表示这一目标“基本实现”，同时将制定 2035 年知识产权战略。但在企业层面，大量中小企业缺乏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而且大量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存在故意侵权现象，以获得短期利益。这样的企业侵权行为处理起来很困难。一位知识产权律师向 CCG 表示，类似侵权案件的数量很高，赔偿采用填平式赔偿的做法，只能覆盖诉讼费用。目前国内相关法律正在酝酿包含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条文，以提升企业的侵权成本。

（二）外国驻华商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评估：局面在改善

有关跨国企业的调查数据显现了跨国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信心在增长，从而体现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立上所做出的努力。中国美国商会的《中国商务

¹⁴ 最高人民法院：迈克尔·杰弗里·乔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管理（商标）再审行政判决书，<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175ed72c38840c1bd87ab8a011600ae>，2020 年 3 月 26 日

环境调查报告》和中国欧盟商会的《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是两份有关跨国企业在中国商务环境的主要调查报告，其中涉及不少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调查问题。

图 6 显示了中美商会会员企业对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以及 IT 和数据安全威胁的态度。数据显示，认为与其他市场相比，中国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以及 IT 和数据安全威胁更小或者差不多的受访企业占比在逐年增大，而认为中国此类风险和威胁更大的受访企业占比正在逐渐缩小。尤其是在 2019 年，认为中国知识产权泄露风险以及 IT 和数据安全威胁比其他市场更大的企业占比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达 44%，而在 2019 年以前这个比例都高于 50%。2018 年 10 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国-荷兰经贸论坛发表演讲时表示：“中国将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也是中国自身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¹⁵而在 2019 年，随着《外商投资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法规的推出，市场监管部门更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跨国企业在中国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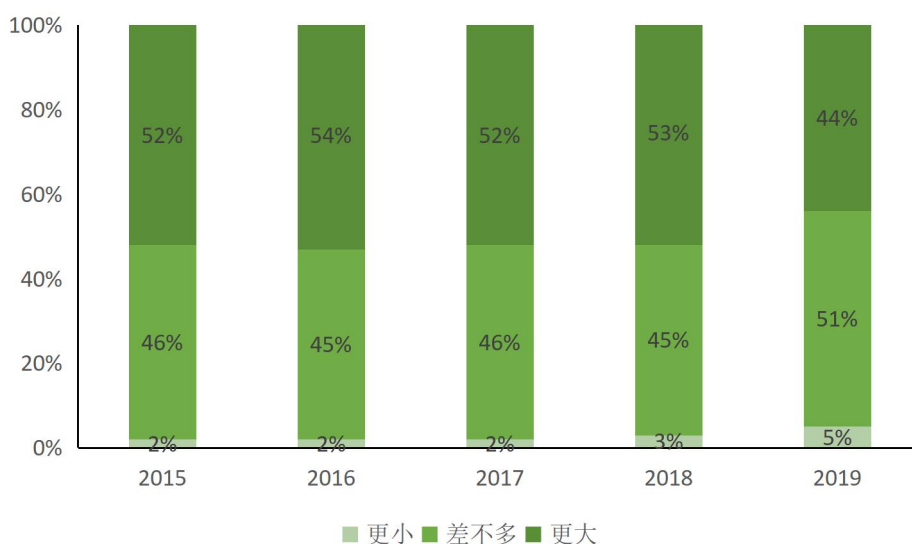


图 6：与其他市场相比，中国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以及 IT 和数据安全威胁

数据来源：中国美国商会，《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¹⁶

在华美国跨国企业也表达了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状况的态度。据图 7 显示，2015-2019 年，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有所退步的企业占比在逐年减少，见证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方面的进步。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可以发现，2019 年，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方面有所进步的企业占比大幅上升，比 2018 年高 10 个百分点。

¹⁵ 国家知识产权局，《李克强：中国将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2960.htm>

¹⁶ AmChamChina: 2020 Business Climate Survey, <https://www.amchamchina.org/policy-advocacy/business-climate-survey/>,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19年，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提出“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要求。执法作为关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是否能够对利益相关者产生有效影响的最关键的一环，中国在执法上的进步对跨国企业在中国投资及经营的信心起到了重要的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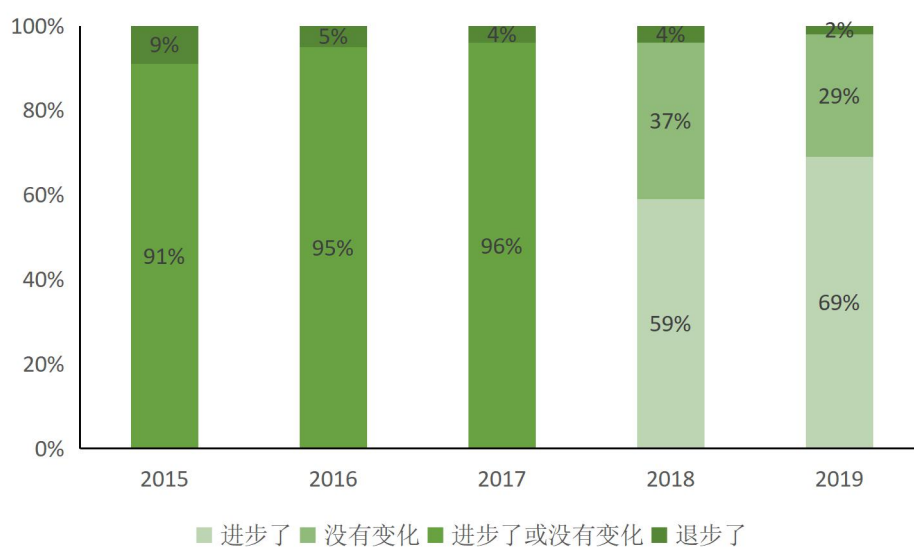


图 7：过去五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状况¹⁷

数据来源：中国美国商会，《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

除了司法层面，法律法规的有效性也是提升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部分。图 8 显示，在中国欧盟商会的受访企业中，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有效性很好或适当的比例逐年上升，且占比超过 60%。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使得法律条文根据市场要求更有针对性，更加贴合跨国企业的实际需求，切实解决跨国企业在中国遇到的实际困难。

¹⁷ 在 2018 年前，报告中该问题“进步与没有变化”的回答并没有分开，而在 2018 年的报告开始，两个回答相应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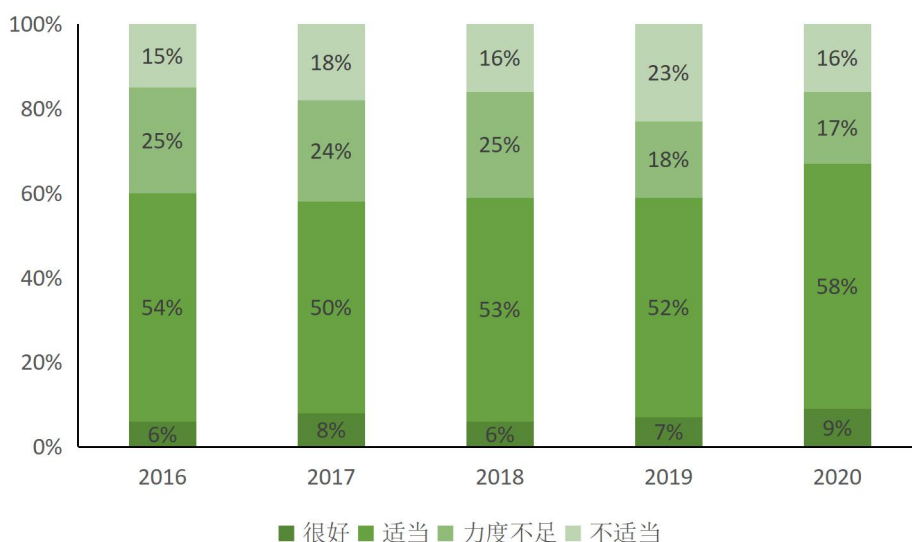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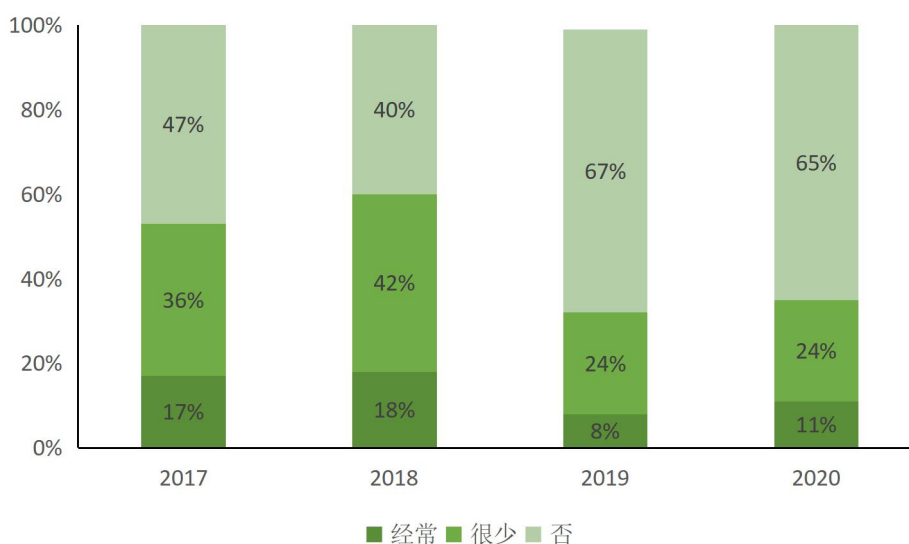


图 8：对中国现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有效性的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欧盟商会，《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¹⁸

在企业层面，表示在中国层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外企也在逐渐减少。图 9 显示，表示自己没有在中国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跨国企业已超过 60%。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一年选择“经常”或“很少”的企业在第二年也不会选择“否”，因此，在理论情况下，即使没有新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发生，选择“否”的企业也应当不会增加。然而这个占比在 2019 年有所增加，可能的原因便是 2019 年与 2020 年的样本量增大，且在新增的受访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没有在中国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事件。



¹⁸ 罗兰贝格：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 2020，
<https://www.rolandberger.com/zh/Publications/%e4%b8%ad%e5%9b%bd%e6%ac%a7%e7%9b%9f%e5%95%86%e4%bc%9a%e5%95%86%e4%b8%9a%e4%bf%a1%e5%bf%83%e8%b0%83%e6%9f%a52020.html>，2020 年 6 月 10 日

图 9：是否在中国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事件

数据来源：中国欧盟商会，《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例中，强制技术转让或被迫技术转让是较为有代表性的一种案例。图 5 显示，在中美商会的会员企业中，没有被迫转让技术以维持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占比也在逐年增长，且过去三年中没有被迫转让技术的企业占比超过 80%。2019 年中国颁布的《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虽然该法在 2020 年才开始实行，但在 2019 年也对相关人员在案件处理方式上产生了一定影响，减少了强制技术转让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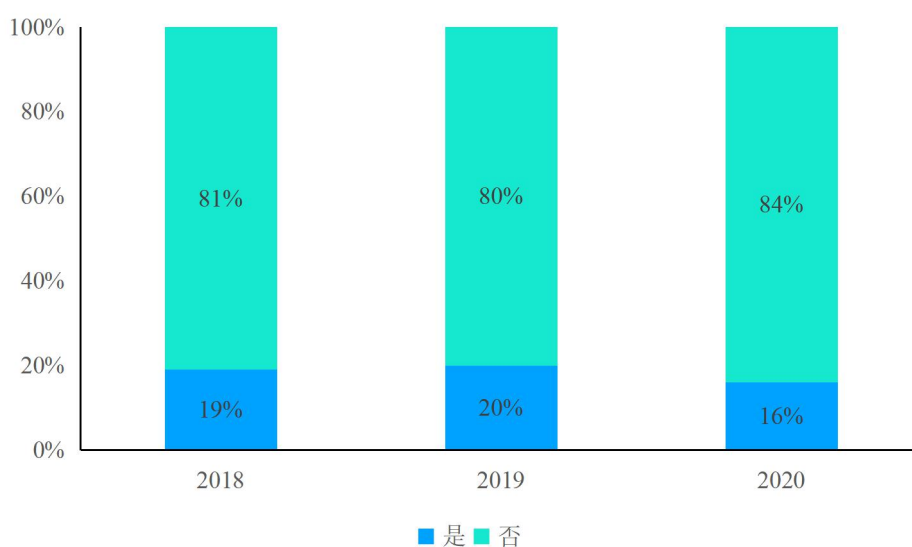


图 10：公司是否被迫转让技术以维持市场准入资格

数据来源：中国欧盟商会，《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

科技及其他研发密集型产业企业的技术转让一直是部分国家对中国是否能威胁其安全的担忧的来源。据图 11 显示，2019 年认为与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相比，与中国客户分享技术和专有知识数量要少得多或者没有分享技术和专有知识的受访企业占比有了大幅上涨，达到近 1/3。此外，仅有 1% 的企业认为与中国客户分享的技术和专有知识量要比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客户要多得多。中国始终保持开放市场的态度，支持以合法的方式进行本土研发与科技交流，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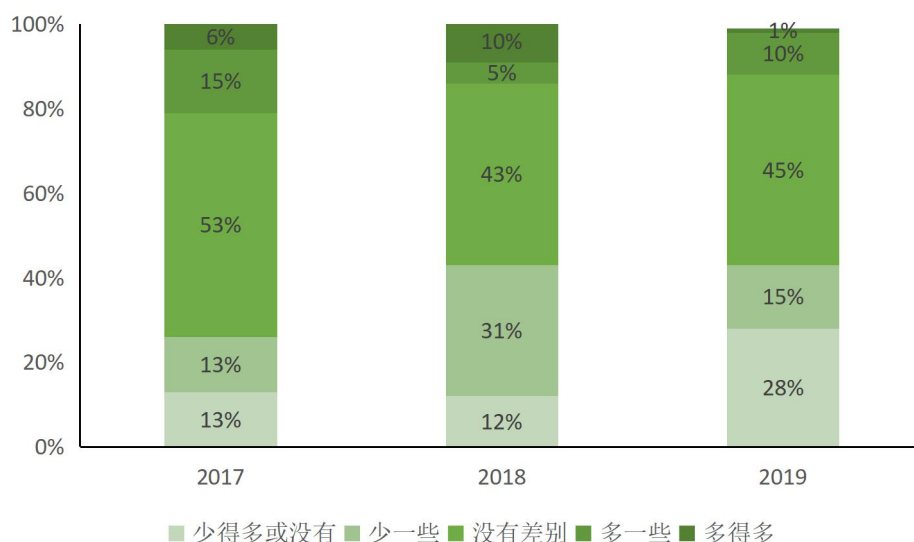


图 11：与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相比，科技及其他研发密集型公司与中国客户分享的技术和专有知识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美国商会，《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

二. 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先和差距

数字经济在 2019 年已经占据中国 GDP 近 35%，预计到 2030 年占 GDP 的比重将超过 50%。在成为数字经济大国的同时，这一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充满着新的挑战，但是已经出现了新的解决方案和创新。具体的情况如下：

1. 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面临着迭代快、专业程度高、取证困难等新的问题。一般专利授权可以长达 20 年，但是世界大型科技企业的创新保护循环短于 10 年，其中软件的技术迭代周期可能只有三到五年。美国在 TPP 谈判中希望将部分专利保护年限进一步演唱。在调研中，部分企业表示，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年限过长，难以发挥鼓励创新的作用。

腾讯云对 CCG 调研人员表示，随着新业务、新技术形态的更新迭代，现有法律在相关纠纷应对上存在一定滞后性，如短视频、VR、直播等新的业务形态的出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涌现，对新技术背景下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出了比较大的挑战，例如 AI 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云游戏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一部分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经在法律上得到解决。如软件著作权对于代码的保护、专利对于相关技术方案的保护。

数字科技的迅速发展，使当下对于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方式主要通过修订《专利审查指

南》进行。国知识产权局多次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以便将数字科技的创新和发展纳入知识产权客体审查名单中。例如，2020年开始施行的最近一次修改，重点增加了关于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审查标准。修改主要针对审查指南第九章，也就是计算机领域相关的专利审查进行了较大的扩充，其中关于审查基准在有关涉及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大数据这四个方向进行了确认。

2. 商业方法和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在数字经济中的保护目前成为一个让人关注的问题。商业秘密和与技术存在相关性的商业方法已经在2017年4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中列入了知识产权权利客体的范围。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中国的商业模式经历了从“中国模仿”（Copy to China）到“模仿中国”（Copy from China）的过程。因为自身的基础设施发展，支持了相关数字经济消费文化的兴起，出现了短视频以及其延伸的直播带货等商业模式的兴起。但是对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模式的专利保护更加强调与技术发明向结合。

360金融在接受CCG调研时表示，美国在商业方法类的专利授权最多，而日本德国控制相对严格。中国这些年随着互联网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对以往传统工业为主的专利保护制度方面也在尝试突破。2019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对《专利审查指南》的修订中，以案例的方式，列举解决具体技术场景问题的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共享单车使用方法、以及区块链节点通信方法可以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客体，显示出政府对数字经济商业方法进行专利授权的态度给予认可。近些年政府在知识产权制度上的突破，无论是开放外观设计专利中的图形用户界面（GUI）专利保护，还是商业方法专利审查制度修订，都与产业经济数字化升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新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相吻合，更得到了产业界广泛认可。在互联网商业和金融领域，需要更多与人工智能算法相关的科技创新相结合，解决具体场景下的技术问题，才能更加符合当前专利审查制度要求获得授权，从而体现其在金融科技上的创新实力和核心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布局。

3. 将数字技术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目前已经得到推广。在电商领域，依据《电子商务法》和《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在这一授权的基础上，阿里巴巴通过其积累的电商数据和经验整合出来一套算法技术系统，称之为“知产保护科技大脑”，以应对其电商平台上的商标侵权问题。

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成为一个新的现象。在法律法规上，2019年1月10日，国家网信办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3号”发布了《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9年2月15日开始实施。¹⁹2018年9月，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可区块链作为证明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技术手段，随后最高法连续发布区块链技术用于民事执法时的技术指南，对其应用进行了规范化。2019年7月，腾讯云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至信链”以保护其内容平台创作者的著作权。²⁰在CCG对京东进行调研时，后者表示已经加入了中国著作权保护中心联盟链，利用DCI体系和区块链技术，对公司内部及平台商家的原创作品进行快速确权，并通过联盟链内各节点的信息共享，实现信息的有效记录及溯源，极大地方便了知识产权的确权和取证，有效维护了各用户的知识产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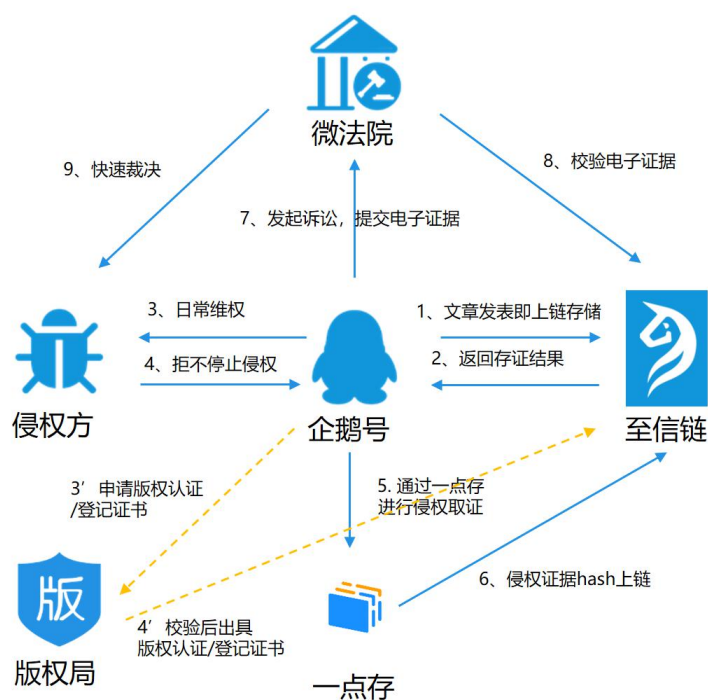


图 12：“至信链”著作权保护应用场景流程图示

图片来源：腾讯云

4. “新基建”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挑战。“新基建”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提及，2019 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 1 月到 4

¹⁹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2019.1.10，http://www.cac.gov.cn/2019-01/10/c_1123971164.htm，2020.4.27.

²⁰ 腾讯云“至信链”运转方式如下：内容生产平台与“至信链”对接，作者创作完成即上链，固定权属信息，并可以由作者自行选择是否进行作品登记、作品认证等行为。当作品版权发生授权、转让、质押等权属变动时，相关信息均可以在“至信链”上留痕，便于后续的信息溯源。作者还可以利用“至信链”所提供的版权监测服务，全网全品类全时段地对版权作品进行侵权监测，当发生侵权行为时，可以使用“至信链”所提供的版权取证能力固定侵权内容。后续当作者诉诸于法律维权时，可以将已固定的权属信息及侵权内容作为证据通过腾讯主导的全国“微法院”小程序等通道直接提交至法院，法院可通过“微法院”等证据平台在线校验证据的真实性。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密集的部署。202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官方首次确定“新基建”的基础范围，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表 1：“新基建”的具体范畴

信息基础设施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
	新技术基础设施	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
	算力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
融合基础设施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	智能交通调度、管理和控制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	智能电网、智能充电桩
创新基础设施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大型复杂的科研装置或系统
	科教基础设施	创新及协同应用科研平台
	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	实验室、科研中心和产业园区

资料来源：CCG 根据官方信息整理

新基建将极大地推动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但同时也会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带来新的挑战。这一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新基建会加速数字经济中新技术、新应用场景和新管理模式的出现，从而导致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定义不清晰，对侵权边界责任界定不清楚。例如，某些数字产品（如 5G 智能手机），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的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可能会大幅增加，某一单一的数字产品，可能包括软件设计、端口、数据和应用模式等多个不同的权利主体，这导致对侵权的判断十分困难，需要在修法的过程中予以考虑，提升适用法律的可操作性。在著作权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网络文章、图片和视频等信息产品的著作权，存在界定困难以及处理困难等问题。

其次，知识产权管理与反垄断方面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加深。这一方面出现的主要场景包括国内和国外两方面。国内由于已经进入了所谓“互联网下半场”，虽然新技术、新场景和新模式继续出现，但市场已呈现“寡头化”趋势，在各个垂直领域中只有为数不多的少数头部厂商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导致垄断程度的加深。2020年4月出现的腾讯阅文免费模式争议事件，²¹显示出在垄断条件下创作者的著作权及相关权益难以受到保护。因此，需要进

²¹ 腾讯阅文事件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阅文集团发生的剧烈人事变动，原高管于当天集体辞职。阅文集团为腾讯旗下网络文学原创平台。离职事件数日后，阅文集团修改了与网文作者的合作方式，由此前的付费

一步增加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与国内法（如反垄断法）的协调一致。

在这一问题上，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存在着一定的不一致之处。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是私权，尽管它也有公益目标，但主要和直接的还是为了达到私益目标。而反垄断法则主要是公法，是以社会为本位、以社会公益为目标的。目前，官方的态度是，当权利人在行使知识产权超过法定范围并与反垄断法通过保护竞争所要实现的社会整体目标相冲突时，反垄断法应当优先适用，以对知识产权的行使行为加以必要的限制。

第三，美国与中国在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冲突加深。美国认为中国普遍存在较多数字侵权现象、强制技术转让倾向等。这些观点在上文已有过综述。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观点已经给双边商业关系带来实际上的伤害，部分案例见表 2：

表 2：部分美国公司就数字知识产权对中国的起诉案（2010-2019 年）

年份	案例	具体矛盾点
2010	淘宝平台商品侵权案	USTR 指责淘宝平台销售假冒商品
2011	Novatel 诉中兴侵犯专利权案	中兴侵犯 Novatel MiFi 移动热点设备的 5 项专利
2012	InterDigital 诉中兴、华为案	Novatel 起诉中兴、华为侵犯其无线通讯领域专利
2013	华瑞和美国超导公司纠纷	华锐侵犯美国超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2015	清华紫光收购美光案	清华紫光意向收购美光，受美国政府阻止未成
2016	安德玛诉中国企业侵犯商标案	安德玛起诉一家名为安可马汀（Uncle Martian）的中国品牌侵犯其商标
2017	英特尔诉中兴专利侵权案	英特尔诉中兴侵犯 4G 手机终端专利
2018	超视公司诉中国多家 LED 企业案	超视公司（LLC）申请对多家中国 LED 企业发起“337 调查”，指责中国企业侵犯专利
2019	Dareltech 诉大疆专利侵犯案	Dareltech 起诉大疆故意侵犯专利权

数据来源：周念利，李玉昊：数字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中美的矛盾分歧、升级趋向及应对策略

在美国大选年来临之际，中美经贸关系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有可能成为引发双方争论甚至采取冲突性措施的根源之一，短时间内无法予以解决。正因为如此，中国需要在美国缺位 CPTPP 的时候加入这一自贸协定，掌握主动权。

阅读模式改为免费阅读模式，对于网文作者所拥有的著作权进行了实质上的修改，被认为影响了网文作者的著作权收益。此事导致网文作者的网上抗议和断更行为。6 月 3 日，阅文集团推出新的合同，修改了部分争议条款，争议逐渐平息。

面对前两个问题，CCG 与知识产权界相关人士交流和调查后认为，解决的方法可以通过以下途径：首先是推进高质量的修法工作，适应新技术的保护。在制度方面灵活性强一些，通过司法解释满足实践发展和需要；其次，推动标准化的知识产权政策，其中包括裁决和裁判的权力集中，以及各个领域的裁决和裁判标准统一等。根据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对数字经济中的一些概念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加以确认，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等问题，依据此前在相关暂行规定指引下的相关案例情况进行了重新调整 and 规定，使之适应当下数字经济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征。在 2020 年 5 月的“两会”期间，有相关代表就数字经济时期的反垄断法执行问题递交了提案，相关改革内容中包括引入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和反垄断公益诉讼制度。前者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向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企业经营者倾斜，后者则赋予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反垄断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从而改变反垄断法中公共权力的介入方式。这是《反垄断法》修改讨论进程中的新现象。在近年来《商标法》、《专利法》修改当中，以及在 2019 年年初实行的《电子商务法》当中，对于知识产权人的权利作出了更大程度上的维护，相关措施包括加大惩罚力度、提供确权便利等等。

中国在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处于部分领先的态势，并不断针对新的模式和业态推出创新。中国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上的提高，有利于与国际更加接轨，维护中国在国际上的知识产权利益。这对于中国未来加入 CPTPP，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中国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上的领先，也有利于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提升标准，为最终消除中美两国数字经济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结构性矛盾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部分：CPTPP 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一、CPTPP 的发展历史

CPTPP，全名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它的前身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最早由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和文莱在 2002 年发起，2009 年美国加入谈判。到 2015 年完成谈判时，总共有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墨西哥以及秘鲁在内的泛太平洋地区 12 个国家加入。美国主导了谈判的完成，并在劳工权利、知识产权和环境等方面提出了远超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标准，被认为是一个高水平的自贸区协议。但是，由于部分美国政界人士（其中包括美国前国务卿、2016 年美国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希拉里·克林顿）认为 TPP 协议中美国承担太多义务以及让步太多，不利于美国在未来 TPP 的贸易体系中获得最大化的利益，因而推动搁置 TPP 协议在美国国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0 日，特朗普宣誓就任美国总统之日，同时宣布美国退出 TPP。

2017 年 11 月，在日本的推动下，TPP 除美国外的 11 个成员国达成共识，将 TPP 改名为 CPTPP，并重新开始谈判。2018 年 3 月谈判完成，当年 12 月 30 日 CPTPP 正式生效。与之前的 TPP 条款相比，CPTPP 的知识产权条款出现了一定的改动，删除了 TPP 当中一些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保护标准有所降低，但其水平仍然远超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条款。目前，CPTPP 成员国所覆盖的人口超过 5 亿，GDP 的全球占比为 13.4%。²² 以 GDP 衡量，CPTPP 是全球仅次于《美墨加协议》（USMCA，原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以及欧洲大市场之外的第三大自由贸易区。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全球来说也是领先的。

二、加入 CPTPP 为中国的带来的影响

加入 CPTPP 能够为中国带来多方面的正面影响。加入 CPTPP 能够推动中国朝着未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同时，加入 CPTPP 对中国推动“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来说都是很好的平台，也是未来中国发展新的机遇。就过去中国加入

²² “TPP 2.0: The Deal Without the US”,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2/tpp-2-0-the-deal-without-the-us/>, 2020.4.24

WTO 后的发展情况来看，在加入 WTO 后，中国的 GDP 从 2001 年到 2017 年增长了 8 倍多。而 CPTPP 也是如 WTO 一般的多边贸易合作协议，且在服务贸易与自由贸易的便利化推动等各种标准上比 WTO 的要求更高。如今的中国服务业占中国 GDP 总量的约 60%，包括阿里巴巴在内的大量电商和软件服务业企业都需要与国际市场建立联系，CPTPP 能够更好地保障中国企业在国际规则下的自由贸易。当然，国内关于对于中国加入 CPTPP 也存在着部分的保留意见，这部分保留意见主要考虑到中国在加入 CPTPP 的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挑战。本研究第四部分的第二节结合在各个领域的专家对中国加入 CPTPP 为中国带来的影响以及中国加入 CPTPP 所面临的挑战的看法，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加入 CPTPP 为中国带来的影响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国际关系

从国际关系的角度讲，加入 CPTPP 有利于中国解决与部分国家之间存在着的贸易摩擦问题，让中国更好地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加入 CPTPP 对国际关系的益处可以分为几类讨论：

1. 从中美关系的角度分析，加入 CPTPP 可以解决部分的中美经贸问题。CCG 理事长王辉耀博士认为，由于 CPTPP 的规定涉及到贸易自由化、环境保护、劳工标准、国企改革、知识产权的要求等问题，这是部分美国舆论对中国所担忧的，加入 CPTPP 对减少中美贸易摩擦、扩大共识更有好处，也更能展示中国的开放。具体来讲，加入 CPTPP，对提升中国的知识产权标准有帮助。中美之间知识产权争端是双边关系中的结构性问题。中方提升知识产权标准，有利于缓解这一结构性问题，降低美国对中国所谓“强制技术转移”的指责声。CCG 专家学者团在 2018 年 9 月的赴美“二轨外交”系列活动中，与美国国会议员交流时，他们也认为中国可以加入 CPTPP 以展现中国开放的态度，美国更愿意与加入 TPP 的中国进行谈判。美国驻日本前大使特别助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肯特·考尔德（Kent Calder），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会长、前美国驻华上午总参赞克雷格·艾伦（Craig Allen），国会美中工作小组（US-China Working Group）主席、民主党众议员里克·拉尔森（Rick Larsen）表示，希望中国考虑加入 TPP 的可能，如果中国加入或者至少表现出加入 TPP 的姿态，将有力展示更加开放中国的形象。因为 TPP 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上有着更高的标准，中国也到了这个阶段，中国加入 TPP 的举措会释放中国希望改进自身的真实性和可信性的信号，美国也将以此认为中国更加开放，这有

利于中美下一步的谈判。尽管美国后来退出 TPP 谈判，中美关系出现倒退，但中国继续以开放的态度加入 CPTPP，仍可以认为是中国对美国做出的一个友好姿态。

中美之间也存在着广泛、深厚的共同利益基础，在美国表示支持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的态度下，主动加入 CPTPP 有利于 FTAAP 的构建和更全面的区域经济安排。虽然特朗普政府退出了 TPP，但是他也表示，需要他所认为的“更加公平”的贸易安排。如果中国加入 CPTPP，加强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对话，能够将原有的 TPP 与即将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实质内容衔接在一起，能够进而吸引美国共同推进 FTAAP 建设，实现新的、更广泛的贸易投资合作，实现包容性发展，更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体系。

2. 从中国与 TPP 其它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角度分析，根据 CCG 过去的调研显示，在美国退出 TPP，TPP 尚未更名为 CPTPP 时，TPP 部分成员国便积极支持中国加入 TPP。中国主动加入 TPP 可以填补美国退出后的协议空间，提升 TPP 经济总量在全球的比重，进而增加 TPP 的影响力。而中国也可通过经济外交来改善国际关系。澳大利亚、日本等成员国在 TPP 上投入了大量的经历，一直希望借此协调和推动地区间的经贸发展。面对美国的骤然退出，其他成员国的心态比较复杂，有的国家对 TPP 仍然抱有希望，但更多的国家开始转向重视中国在亚太地区经贸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2015 年到 2018 年）都曾公开表示过对中国加入 TPP 持开放态度，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加入能够帮助挽救 TPP。

3. 从亚洲一体化的角度分析，特朗普政府有意在东亚等地区建立排除中国在内的自贸区，而中国主动加入 CPTPP 有利于通过东亚同质性较强的共同文化影响力，改善与东北亚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倡议的深入实施；中国在世界上的角色备受关注 and 期待，主动加入 CPTPP，可以进一步展示中国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世界共同繁荣的决心。在访谈中，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屠新泉教授表示：“当今美国政府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不喜欢多边或者区域的，包括也不喜欢有一点超国家性质的争端解决机制”，因此，美国多少都有些不乐见对区域融合有利的自贸协议。TPP 成员国以及韩国等周边国家均是中国成熟的经济伙伴，中国与这些国家都有推动国家关系发展的需求。在美国有可能挑起局部地区冲突的形势下，中国更应该从经济外交入手，积极改善与东北亚、东南亚各个国家的关系，通过共同的文化和经济利益基础加强互信合作。通过参与 CPTPP，一方面，中国可以加强与菲律宾、印尼等东南亚、南海周边国家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改善与韩国、日本的关系，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发挥亚洲区域文化的凝聚作用，促进亚洲一体化。

CCG 在 2017 年发布报告《中国外交进入新方位，可考虑加入 TPP》，在国内最早对 TPP

以及随后的 CPTPP 展开系统研究，认为：“中国经济发展为实施经济外交打下了基础，加入 TPP 可以成为中国当前经济外交的重要抓手……应把握时机尽快加入 TPP。”²³时隔三年，国际政治经济外交格局已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但 CCG 当时判断中国加入 TPP 以及 CPTPP 的积极意义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二）经济发展与开放

CPTPP 目前包括 11 个成员国，经济总量占全球的 13.2%，贸易总量占全球的 15%，是亚太地区第一大贸易协定。²⁴如果中国加入 CPTPP，将把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比重提升到 30% 以上，使之成为当前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之一。目前，要清醒认识到中国长期还处于发展阶段的事实，同时也要看到经过改革开放 40 年的发展，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十多年后，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实际情况。考虑 CPTPP 这一协定时，也需要脱离“发达国家 VS 发展中国家”这样的二元对立思维，而是思考对中国实际经济发展、生产力提升、资源最优分配等方面带来的利弊。

1. 中国需要新的多边贸易协定继续扩大开放与自由贸易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坚定宣告中国坚持扩大开放。例如，在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也指出：“必须坚持扩大开放，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加入 WTO 迄今已 19 年，以市场体量及经济总量看已经超过原来的发展中国家水平，然而根据世界银行依据人均 GDP 对国家发展水平的定位标准，中国依然不是发达国家。这一个特别的定位让中国既要参与又要针对性地对原有的中国所在的贸易规则做一些保留和修正。

目前的 WTO 面临着一些困境，近十多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分歧加大、多哈回合的谈判受阻，WTO 发展进入一个停滞期。尤其是在特朗普政府上台后，面对 WTO 谈判的僵局，美国采取了消极的态度，逐渐放弃多边谈判转而依靠双边谈判解决经贸问题。特朗普更是经常威胁要退出 WTO。除此之外，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也面临着严重的挑战。面对近年来新的世界经济形势，WTO 也未能有效跟进。它忽略了当今世界如火如荼发展的数字经济。由于仅仅关注货物贸易和关税等传统贸易问题，进而未能够将信息、数字化等代表的新兴议题纳入到贸易框架中。因此，除 WTO 外，中国需要参与其它的多边贸易协定来配

²³ CCG:《中国外交进入新方位，可考虑加入 TPP》，2017 年 2 月 10 日，<http://www.ccg.org.cn/Research/view.aspx?Id=5863>

²⁴ CCG:《CPTPP，中国来自自由贸易发展的新机遇》，2019 年 1 月 9 日，<http://www.ccg.org.cn/Event/View.aspx?Id=10552>

合当前新的经济形势推动开放与发展。

2. 加入 CPTPP 有利于中国企业参与世界竞争以及服务业的“走出去”

在加入 WTO 后，经过十几年的高速发展，中国 GDP 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到 2019 年几乎是 2001 年入世时的 11 倍。如果还采取原来的开放态势和条件，不但不能保护自身经济和企业的发展，反而会因为对等原则，限制中国有竞争力的企业在海外的发展。促进竞争，让中国的企业在国际上参与更多竞争，才是中国企业得到发展的机遇。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的服务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2017 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51.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58.8%²⁵，预计到 2025 年，国家将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提升效率的基础上，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十年倍增”，占 GDP 比重提高到 60%。²⁶侧重保护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的 CPTPP 协议可以与中国不断提升的服务业以及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相符合，可以有效保证中国服务业的发展以及权益。未来服务业将在中国 GDP 的比重更高，尤其是在疫情影响下，需要更多的技术服务来实现远程工作。中国出现了诸如华为、中兴、小米、阿里巴巴、腾讯、联想、美团和京东等一批具有世界竞争力的电子商务以及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优势公司。由于地缘政治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在考虑对中国的华为和字节跳动等产品进行“封杀”、“禁售”等行为。如果积极加入 CPTPP，有利于中国这些优势产业争取到更大的国外市场从而为中国企业的“走出去”创造出一个公平、自由而广阔的世界市场，为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提供了服务业方面的便利。

此外，CPTPP 的“电子商务章节”，对通过数字贸易创建的数据提供广泛保护，这可以对中国的服务业“走出去”提供巨大的帮助和支持。到 2016 年，数字贸易带来的生产率效益为中国经济创造经济价值估计为 3.2 万亿人民币（4660 亿美元）。到 2030 年，这一数字可能增长 11 倍以上，达到 37 万亿人民币（5.5 万亿美元）。数字出口是当今中国第 2 大出口部门，并有可能进一步增长。数字经济（如电子商务）促成的虚拟商品和服务出口的总价值达 1.6 万亿元人民币（2360 亿美元），是中国第二大出口方式。事实上，主要受电子商务的影响，超过 80% 的价值是由数字支持产品驱动的。到 2030 年，数字支持出口价值将在今天的基础上增长 207%，达到 5 万亿元人民币（7260 亿美元）。²⁷同时，CPTPP 还有“政府采购

²⁵ “统计局：服务业成国民经济第一大产业 占 GDP 比重为 51.6%”，中国网财经，http://www.sohu.com/a/228269054_436021 2018 年 4 月 14 日

²⁶ “服务业持续提质增效，2025 年占 GDP 比重将达 60%”，一财网，<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7-10-18/doc-ifmyyxw3573754.shtml> 2017 年 10 月 18 日

²⁷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6), Digital Globalisation: The new era of global flows. (麦肯锡全球研究所，2016 年，《数字全球化：全球流动的新时代》)

章节”的规定，向外国投标人通等开放政府采购合同，这也与中国举办国际进口博览会有着高度契合，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型的世界经济体。

三、中国加入 CPTPP 所面临的挑战

当前形势下，政界与学界大部分的专家与学者认为中国加入 CPTPP 主要面临三大方面的挑战：国有企业、劳工权益以及知识产权。

（一）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方面的挑战主要在于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对国有企业的定位方面有所差异。中国对国有企业的普遍认识是国有企业是中国模式的特征之一，而且中国始终强调中国的国有企业是按照市场规则来运作的。在访谈中，对外经贸大学的屠新泉教授表示，中国反对所谓的“所有制歧视”，不能因为一个企业是国有企业，在市场规则的制定中就对它有所歧视，所以中国现在提出的概念叫做“所有制中立”。但现有的大多数国际规则，包括 CPTPP 的规则却并不提倡所有制中立，仍将国有企业当成特殊实体看待，而对待国有企业的态度是要限制国有企业的运作，同时要限制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影响。在中国考虑加入 CPTPP 时，其成员国到底能接受到什么程度是需要协商的难点。

具体到规则层面上看，CPTPP 对国有企业的规则并不是极为严格。中国法律法规中已经基本和 CPTPP 规定相符合的方面有商业考虑准则和非商业援助规定，商业考虑准则在 WTO 的规则里已经存在，中国在入世承诺中明确承诺国有企业要按照商业考虑来进行商业决策，而非商业援助也在 WTO 里提到过，中国在入世的时候承诺过对国有企业的补贴是专项性补贴，不全面禁止，但有一定的限制。争议比较大的方面是关于国有企业是否应当被当成政府实体或者公共机构。在过去的 WTO 实践中，没有明确对公共机构做出定义，但是各个国家反补贴的案例中，基本把国有企业当成公共机构。因此，虽然 CPTPP 并未完全表示禁止设立国有企业，但对国有企业有制定特殊的规则。中国是否能够接受这些特殊的规则，是否承认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才有国有企业，还是需要考虑。当然，在 CPTPP 成员国中，越南、马来西亚也拥有比较多的国有企业，而 CPTPP 寄予的例外清单非常长，许多的国有企业都不受限制，也为协商留下了空间。

（二）劳工权益

CPTPP 的劳工权益标准重在强调劳工的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废除强迫或强制劳动、禁止童工劳动和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目前，中国已经批准了后两个基本权利所涉及的 4 个国际核心劳工公约，但尚未批准前两个基本权利设计的 4 个国际劳工公约。我国的劳动法虽然近年来逐步健全，劳工状况得到了极大地改善，国内也有了相关法律来保障劳工权益，但和 CPTPP 的标准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异。

除了在相关规定有所差异之外，贸易摩擦增多也是劳工权益方面的一个担忧。目前的贸易摩擦中，外国（特别是美国）对中国发起的诉讼案主要是有关三个主题：反倾销、反垄断以及知识产权 301 条款。在加入 CPTPP 后，劳工权益又成为了一个能够对中国发起诉讼的理由。在贸易的过程中，我国的产品可能因为不符合有关劳工权益条款而面临更多的贸易纠纷，对自由贸易产生阻碍。

（三）知识产权

CPTPP 在知识产权规则上降低了一定的高度，没有采纳 TPP 当中对于知识产权过高的标准要求，总计搁置了 11 条 TPP 的知识产权标准。这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具备了与 CPTPP 标准对接的可行性。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教授崔凡表示，许多 CPTPP 的条文初步来看并非高不可攀，中国也是有提升的空间的，例如气味、声音可以申请商标。当然，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国内法经验会比中国更足，但中国也不是不可在此做出改进。例如地理标志也可以作为商标进行保护，我们国家的地理标志管理通过有商标局、原质检局的科技司和农业部进行。在同一件事情上走不同的程序体制，使得相关仲裁机关和部门在判定案子时都出现一些困难，长期难以解决。通过加入高标准的国际规则，如果中国能够在这方面接受统一标准化，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体制改革也是一个帮助。

整体来看，CPTPP 所保留的 TPP 标准对中国来说更加值得研究。这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所需要对接的部分，主要有三个特点：1. 相对于 TRIPs，知识产权客体范围扩张；2. 明确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扩张了知识产权权利内容；3. 规定了严格的执法程序 and 法律责任。

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 CPTPP 标准的比较，将在本部分第五节中进行详细的论述。

四、文献观点综述

当前学界普遍认为中国长期以来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相较于其他发达的贸易大国而言是较为薄弱的，且已经对中国的内部创新发展以及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形象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尽管如此，中国近些年来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中所存在的问题无论是在认识上还是在为改善问题所做出的努力上都是学界有目共睹的，但是专家学者们也认为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道路依然任重道远，而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对中国各方面的提高都会有积极影响。而当前加入 CPTPP 这一契机则有助于中国完善自身经贸规范，倒逼自身与国际标准对齐，特别是提升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少学者也指出加入 CPTPP 本身对于中国会有积极影响，包括防御美国封锁、增加欧亚联系等。不过也有人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 CPTPP 对于中国经济的影响有限，不应作为主要关注点。

有专家指出，“山寨产品”这一概念在 2008 年前后就已经在中国出现，指代以非法侵权的方式对原知识产权产品进行仿冒并和其在市场上竞争。其范围不仅涉及各类产品，也包含软件和影视作品等。对早期的中国企业造成了负面的影响。（黄汇，2015）且在治理非法侵权上，中国的法律法规也令部分学者提出了质疑。尽管中国的相关法律并不欠缺，但在实际执行上存在“抄近道”的现象，使得国内外的研发机构对法律制度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了一些质疑。（Fairbairn，2016）名义上，中国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达到高标准，但实际上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又被不完全执法所弱化。（代中强，2014）不过近些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在日趋完善，无论是对管理体制机制进行改革，还是对法律法规进行完善，亦或是对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制进行改革，中国都做出了不少的努力。（易继明，2017）在中国的企业间知识产权和专利纠纷数量大幅增加也客观说明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以及知识产权受重视程度的增加。（Brander 等，2017）事实上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国内公司有非常积极的影响，中国企业在走向国门的过程中也面临着知识产权在海外被侵犯的问题。（张长立 等，2015）同时相应法律法规提高了研发投入的期望收益，增加了企业创新发展的意愿。（吴超鹏 唐药，2017）

尽管在美国退出后日本主导 CPTPP 谈判，最终修改了部分争议条款降低了接受难度，但其保留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则相较于现有多边自由贸易区（FTA）依然维持了高标准。就目前的中国规则而言接受难度较高。这意味着如果加入 CPTPP 中国接受一个全新的标准，付出较大的成本。一旦中国下定了决心，就必须提前做好准备，为中国与国际标准的统一打好基础。（白洁 苏庆义，2019）虽然有专家学者在中国的接受难度上提出了质

疑，但也有不同意见指出加入更高标准的协定将迫使自身进行更进一步的改革开放，尤其是中国对高标准的接受能力已经显著提升，同时又有这一方面的需求。（苏庆义，2019）而且 CPTPP 协定的标准之高，是现有的协定（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ECP）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刘景卿 夏方杰，2019）不过仍有外国学者质疑中国改革的决心，无论是在立法还是执法层面，让中国与国际标准对接都会面临巨大的改革压力和政治层面上的挑战。（Petri Plummer，2020）甚至有学者认为即使是在签订了相应协约的状态下中国仍然纵容了一些侵权问题，且这些知识产权侵害问题会对全球贸易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Brander 等，2017）

整体来看，不少学者也支持中国加入 CPTPP，认为其协定本身对中国就利大于弊。CPTPP 的前身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就是由美国主导的一个在亚太打击中国的贸易影响、对中国实行封锁的贸易协定。尽管现在美国已经退出了这一协定，但由于 CPTPP 降低了成员国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削弱了同类中国商品的竞争力，无疑会对中国的出口产生负面影响。（沈铭辉 李海风，2019）也正因为美国的退出，使得加入 CPTPP 成为了中国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的窗口时期。不仅如此，中国目前已经参与了 RECP，再加入 CPTPP，必将有利于中国参与全球贸易治理体系建设和亚太经济一体化。（苏庆义，2019）有学者也指出特朗普政府必将最终注意到 CPTPP 的经济意义，因而美国有很大概率会重返 CPTPP。（Whalley 等；2020）而现如今中美两国正处在同一起跑线上，面对这来之不易的时机，中国需要首先做出行动，争夺主动权。（苏庆义，2019）在美国退出后，CPTPP 无论是从国际影响力上还是 GDP 体量上来说都已经大不如前，因此即使其成员国对于中国的态度各有不同，但并不会会有明显的反对态度，整体上对中国的加入持正面甚至欢迎的态度。（刘向东 李浩东，2019）不过也有专家并不赞成中国加入 CPTPP。主要理由是 CPTPP 的生效对于中国经济的实质性影响较小，通过加快推动 RECP 的生效即可抵消；并且中国已经在推动 RECP 等自贸谈判，不必在 CPTPP 上再分散精力。（王孝松 武皖，2018）

简而言之，学界对于中国是否加入 CPTPP 的观点分为两派，支持的部分认为，中国加入 CPTPP 将会有效提升中国参加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改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领域的治理水平以及标准提高。此时加入 CPTPP，正是一个难得的窗口时期。反对的部分认为，CPTPP 的标准过高，中国加入带来的收益不足。另外，中国目前精力集中在 RCEP 上面，不应该再过度关注加入 CPTPP 的问题。在官方层面，中央政府的态度很明确，“对

于加入 CPTPP，中方持积极开放态度。”²⁸这一态度基本上可以确认中方对加入 CPTPP 有热情，并且已经开始着手做相关准备。

五、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际的对比：以 CPTPP 为例

美国退出 TPP 之后，日本极力主导的 CPTPP 与之前的 TPP 条款相比，主要条款出现了一定的改动，但仍旧代表着高于 TRIPs 的水平。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全球来说也是领先的。由于 WTO 的上诉机制受美国阻挠而瘫痪，多哈贸易回合谈判在 2016 年宣告失败，TRIPs 在 WTO 成员国之间维持的规则平衡开始松动。此前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从 WTO 和 WIPO 并列的两大框架体系开始转向自由贸易协定。TPP 和 CPTPP 等多边自贸协定有可能主导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规则制定。²⁹在这一宏观背景下，中国如果选择不加入 CPTPP，就无法与更高规格的贸易规则接轨，对于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签署更多的自由贸易协定是不利的。

早在 TPP 时期，中国政府就表示中方对其态度是“开放的”。在 CPTPP 生效后，中方表示：“只要符合世贸组织原则，开放、包容、透明，有利于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国都持积极态度。”³⁰CCG 从 2019 年开始，多次呼吁中国应该加入 TPP/CPTPP，以提升亚太地区的自由贸易程度和贸易水平，同时以此来缓冲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冲击，并达到“以开放促改革”的作用。CPTPP 主要成员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都通过不同途径表示对中国加入这一区域自由贸易组织表示欢迎。³¹

在退出 TPP 之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 2018 年年初一度表示如果 TPP 条款对美国有利将考虑重新加入，并让白宫首席经济顾问和美国贸易代表研究美国重新加入 TPP 的必要性。TPP 成员国对此表示欢迎。但即使在 2020 年美国大选结束后双方重开谈判，由于双边对 CPTPP 的贸易标准要求不一，美国由之前的标准制订者成为标准接受者，造成它在谈判中主动权易手，双边谈判进程不会很顺利。在 2018 年后，美国没有在实质上与 CPTPP 成员国展开相关谈判，国会也没有出现关于加入 CPTPP 的有关议案。不过，2020 年 6 月，

²⁸ 新华网：（两会授权发布）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2020 年 5 月 29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0-05/29/c_1126047196.htm

²⁹ 易继明，初萌：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及我国的应对，《知识产权》2020 年第 2 期，P3-P16

³⁰ “中国将加入 CPTPP？商务部回应”，http://news.china.com.cn/txt/2019-12/05/content_75482434.htm，2020.4.24

³¹ “王辉耀：中国可考虑是否加入 CPTPP 了”，环球时报，2019.9.17，<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9CaKrnKmRAk>，2020.4.25

远在大西洋东部的英国政府却宣布有意加入 CPTPP。从客观结果来看，受美国主导 TPP 高标准影响，CPTPP 大体上维持了较高的贸易标准水平，成为未来自由贸易区谈判的主要方向。我国应该认识到 CPTPP 的这一大特点，并寻求和加入其中。

目前，正是中国寻求加入 CPTPP 的“窗口期”。美国正在进入大选年，政坛更迭变数较大。不论共和党人当选还是民主党人当选，双方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政府和国会内部凝聚共识，不太可能迅速谋求加入 CPTPP。因此中国加入 CPTPP 的窗口时间大约还有两到六年左右。目前中国官方可能正在力促区域经济合作伙伴协定（RCEP）在今年（2020 年）达成，可能会暂缓加入 CPTPP 的准备。当下主要采取的做法是对加入 CPTPP 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跟成员国进行沟通，预计最早也要在 2021 年才有可能提出加入 CPTPP。届时主要谈判对象将是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由于加拿大和墨西哥同时还是《美墨加三国协定》（USMCA）成员国，美国是否会动用 USMCA 中的“毒丸条款”（Poison Pill）阻挠加拿大和墨西哥批准中国加入多边贸易协定，将会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³²目前没有明确的案例显示“毒丸条款”是否应该应用于多边或者双边贸易协定。

从 CPTPP 的各个条款来看，中国的法律法规对接相对容易的是知识产权条款。CPTPP 总计搁置或删除了九处知识产权条款，主要有：1. 国民待遇范围扩大；2. 专利客体总类缩减；3. 延长专利保护期路径不存；4. 披露药品专利数据优越性不存；5. 药品销售保护性条款搁置；6. 著作权保护期重回 TRIPs 标准；7. 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条款、信息管理条款搁置；8. 卫星和有线电视信号知识产权救济力度削弱；9. 提供互联网提供商法律救济和安全港制度要求不存。

其中作品、表演以及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以及药品和生物制剂的数据保密期延长是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两个重点领域。这两个条款的搁置为中国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赢得了过渡期。如果未来美国试图加入 CPTPP，那么知识产权条款的复谈难度颇高。其他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是否能够接受传递美国意志的知识产权条款将成为问题。2018 年 3 月 8 日，保守派阵营的美国国际战略研究中心（CSIS）针对 CPTPP 公布了一系列“批判性问题”并指出：“（CP）TPP 协定……创新药物的专利保护期以及一些材料的著作权保护期均被缩短，对技术和信息的保护范围缩小。”³³

然而，尽管这些条款被搁置，CSIS 仍认为 CPTPP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目前的贸易协

³² “毒丸条款”是指 USMCA 第 32 款第 10 条（Clause 32.10）规定。该规定对美墨加任何一方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签订自贸协定进行限制，包括有权对自贸协议进行评估，以及有权因签署自贸协议宣布 USMCA 失效等。这一条款被广泛认为是防止中国与加拿大和墨西哥签署自贸协议而量身定制的。

³³ “From TPP to CPTPP”，<https://www.csis.org/analysis/tpp-cptpp>, 2020.4.26

定中标准最高、最详细的。它将为在国外运营的企业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以防止其创新被剽窃。由此可见，CPTPP 延续了 TPP 协议中“下一代贸易规则”宽领域、高标准、严规则的体系特征。

中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如果需要与 CPTPP 对接，那么，双边在具体领域中将出现以下一些不同情况：

CPTPP 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大约分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与执法四个部分。

商标权部分涉及内容为：1. 声音、气味纳入可作为商标注册的范围；2. 驰名商标的保护不以注册为条件；3. 认可和保护地理标志。三条的核心内容是扩大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在这一领域，中国相关法律已经确认除气味之外的其他客体的法律概念。声音和地理标志均已纳入申请商标注册范畴，气味目前尚未能纳入，不过已经在讨论中。在新修改的《商标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做出了规定，其中在中国已注册和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其效力并不相同。但驰名商标的数字形式复制未加入新《商标法》中，这一点又与 CPTPP 不同。

专利权部分涉及内容为：1. 扩大可专利客体范围；2. 加强药品数据和生物制药数据保护。在专利权领域，CPTPP 的规定与中国的法律法规对接，不会产生特别的影响。在药品数据和生物制药数据保护方面，中国在 2018 年公布的《药品实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获批创新治疗用生物制品机遇 12 年数据保护期，显示中国的数据保护期限上正朝着 CPTPP 的 12 年期限接近。

在著作权方面，CPTPP 的做法包括：1. 扩大著作权人复制权权利内容；2. 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期限；3. 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目前中国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的《著作权》法中，还未能将“复制权”的定义扩展到 CPTPP 的标准，但在著作权延长和权利保护期限上与 CPTPP 一致，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存在不同，这些均需要在法律法规方面予以澄清。

执法措施方面，主要包括：1. 维持边境措施的使用范围；2. 加大民事损害赔偿；3. 降低刑事处罚门槛。中国在边境措施方面存在较大优势，整体条款并不低于 TPP/CPTPP 的条款。中国在其余执法问题上正在进行较大范围的改革，新的措施包括并不限于以下：1. 将成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2. 强化互联网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和执行能力（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 70%与知识产权相关）；3. 提高侵权赔偿额度，有可能将“填平式赔偿”原则改为“惩罚性赔偿”；4. 充分利用中国的现有制度，在允许的条件下，参考境外相关规则，在中国部分示范区（如深圳前海）进行审理和裁决。

表 3：CPTPP 中主要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现有知识产权条款对比

	CPTPP	中国
商标权	声音、气味纳入可作为商标注册的范围	声音已纳入商标注册范围, 气味是否纳入正在讨论
	驰名商标的保护不以注册为条件	驰名商标的数字复制形式为纳入新《商标法》
	认可和保护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已经纳入法律保护
专利权	扩大可专利客体范围	基本与 CPTPP 相同
	加强药品数据和生物制药数据保护	接近与 CPTPP 相同
著作权	扩大著作权人复制权权利内容	复制权未达到 CPTPP 标准
	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期限	与 CPTPP 一致
	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侵权责任	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认定与 CPTPP 不同
执法	维持边境措施的使用范围	与 CPTPP 水准持平甚至略高
	加大民事损害赔偿(实施惩罚式赔偿)	正在从填平式赔偿转向惩罚式赔偿
	降低刑事处罚门槛	强化互联网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和执行能力

图 6：CPTPP 中主要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现有知识产权条款对比

资料来源：CCG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整体来说，CPTPP 的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执法情况进行对比，在商标、专利两个领域有相当一部分是重合的，但在概念的定义和内涵上有所区别。CPTPP 的著作权法并不比世贸组织的 TRIPs 标准更高，因此中国法律与其对接存在的仅是一些细节问题。在执法部分，我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所适用的通关程序范围和地域范围不甚清晰，与部分国内法不协调。在 CCG 知识产权相关讨论会中，部分学术界人士表示，在著作权法保护方面，类别划分差异比较大，中国执法方面的规则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学术界人士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 CPTPP 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双方法律条文存在部分模糊之处需要澄清。另外，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SP）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 CPTPP 中未能得到充分表现。中国正在修订的《专利法》在 ISP 的连带法律责任应该有所体现。中国对于互联网和数字经济方面的立法也存在不足，应该在互联网内容提供和数字信息领域进一步形成成文准则，并形成高标准。由于 CPTPP 的知识产权标准已经对中国现有法律法规构成了压力，有关部门需要进行提前准备和试验。

第五部分：结论及建言献策

一. 结论

中国多年来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变化，使过去 40 年中国知识产权从无到有地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中国无论是在知识产权创新、申请、授权以及执法等领域，都形成了数量和标准上的一定优势。特别是随着中国数字经济的不断创新，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国已经走到了全球前列，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参与制订知识产权游戏规则的实力。但在执法标准的统一方面，在人才培养方面，以及在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予以强化和提高。

在加入 CPTPP 方面，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标准已经很高，接近 CPTPP 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定的门槛，但与 CPTPP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比，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术语、定义以及适用边界上的定义还需要更加清晰。目前正是中国加入 CPTPP 的“窗口期”。在美国缺位，短期内无法加入 CPTPP 的情况下，中国将有 2-6 年的时间寻求加入这个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中国需要就知识产权保护这个领域尽快展开调研，以便在谈判时与 CPTPP 尽快就知识产权规则达成共识。

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国需要面对飞速发展的数字科技创造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场景。既要考虑保护创新，也要考虑到数字经济所具有的高度专业性，使确权、取证和裁决裁判与此前传统的方式相比发生了变化。数字经济的发展导致部分国内法的适用性发生变化，应该谨慎但是坚定不移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引入包括区块链在内的技术，最大程度上防止市场和技术垄断。在“新基建”推动大量数字技术投入实用过程中，注意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使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更高的可操作性。

二. 来自企业的建议

在调研的过程中，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更改，从自身角度出发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部分调研企业认为现在的数字专利迭代速度很快，但是审查需要一年到一年半，希望能够加速审查。京东则提出了以下建议：

1. 电商平台接到的投诉量非常大，其中有正常的维权投诉，但也有非正常的恶意投诉。目前对于恶意投诉的相关规定较少，希望专利法和商标法修法中可以就恶意投诉的判断标

准、处罚措施等方面予以一定指导和明确。

2. 商标抢注行为，以及国内外相同商标但注册人不一致的问题，在货物进口中给电商的判定造成了一些难题，希望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予以明确。

3. 在实际操作中，电商对于复杂疑难的案件确实较难判断，希望可以有权威的行政机关或者专业中立的第三方给与指导意见。

4. 关于《电子商务法》规定 15 天等待期，是否可以引入反担保机制，商家提供反担保后先行上架，希望相关法律予以明确。

三、CCG 的建言献策

就具体的知识产权战略而言，未来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应该注意朝以下领域进行倾斜和重点关注：

1. 尽快提出加入 CPTPP 的申请并开启谈判进程。申请加入 CPTPP 需要做大量事前的准备，包括对 CPTPP 各成员国的外交工作，推动形成共识，方能开启谈判。中国自身也需要做好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主动寻求与 CPTPP 标准的对接。

2. 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的落实。可以考虑集中授权/登记机构，分离和加强行政执法机构，赋予部分执法机构以更多执行权（包括部分警察权限），扩大海关对知识产权的监管权。完善执法标准，实现同案同判以及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保护标准统一。

3. 注意中国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整个数字经济对外开放的结合。要保证市场继续开放，在源代码、算法、密钥等问题上，在符合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评估和审核，达到继续开放市场和改善营商环境的目的，以避免外资公司和跨国公司因知识产权法律限制在对华业务中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影响到外国投资和技术交流。

目前，中美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论主要集中在源代码、算法、密钥等中国法律强制开放领域以及互联网服务商（ISP）著作权连带责任上。这一领域涉及国家信息安全等问题，将会长期成为双方博弈的话题。欧盟在类似话题上也紧跟美国。中国在互联网服务商的著作权连带责任上制定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在互联网服务商的法律义务应该更加明确，以强化互联网时期的著作权保护能力。

同时，中国应该保护自身数字科技上日益强大的创新能力，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时，避免这些创新能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限制。例如，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法律规定需要尽早做出澄清。欧盟在 2019 年实施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互联网时代的数据权利进

行了创新发展。中国应该借鉴欧盟的 GDPR 方式，通过创新保持企业的创新发展能力，并界定数字时代的相关权利界限。

4. 提升人才培养和标准化建设。这其中包括对高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资质认证等领域需要实现标准化，同时应强化对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即贯标）后的监管，防止出现企业完成贯标后出现松懈和敷衍现象。

5.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应用、管理以及研发。区块链是最新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之一，得到了许多数字科技公司的支持和发展。但是目前中国的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出现了较多问题。一个问题是区块链在很大程度上应用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领域，一度造成虚拟货币泡沫，大量资金用于炒作、包装数字货币，甚至用于虚拟货币融资中。不过随着监管的加强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实际价格下跌，这一趋势已经逐渐减缓；另一个问题是区块链被应用于知识产权确权和认证时，遭遇大量假链的困扰。许多区块链公司并不具备开发区块链的技术。CCG 中在调查中了解到，许多著作权确权过程名义上依靠区块链，实际上使用的却是网络爬虫技术，使确权和溯源等工作变得极为不可靠，所得信息也很难作为法律证据使用。因此，应该在已有法律基础上对区块链的法律地位进行深入研究，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及行政机关上链取证、确权和裁决。

6. 随着中国科技公司逐渐走出国门，中国知识产权的海外保护措施需要进一步提升。2016 年，商务部成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2019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虽然各方有意识地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行为，但整体上还未能形成合力。可以考虑推进中国贸促会旗下国际贸易和商务方面的仲裁委员会、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合作，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和维权平台等。

参考文献

- [1] CCG: 《CPTPP, 中国未来自由贸易发展的新机遇》, 2019 年 1 月 9 日
<http://www.ccg.org.cn/Event/View.aspx?Id=10552>
- [2] CCG: 《中国外交进入新方位, 可考虑加入 TPP》, 2017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ccg.org.cn/Research/view.aspx?Id=5863>
- [3] Chen, Lulu Yilun: China Claims More Patents Than Any Country -- Most are Worthless, Bloomberg, Sept 26, 2018,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9-26/china-claims-more-patents-than-any-country-most-are-worthless>
- [4] Goodman, Matthew P. : “From TPP to CPTPP”, March 8, 2018,
<https://www.csis.org/analysis/tpp-cptpp>
- [5] McMillan, Robert: “China Policy could force foreign security firms out”, Aug 26, 2010,
<https://www.networkworld.com/article/2217282/china-policy-could-force-foreign-security-firms-out.html>
- [6] Torrey, Zachary: “TPP 2.0: The Deal Without the U.S.” Feb 3, 2018,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2/tpp-2-0-the-deal-without-the-us/>
- [7] “China Becomes Top Filer of International Patents in 2019 Amid Robust Growth for WIPO's IP Service”, World Patent Organization, Treatise and Finances, Apr 7, 2020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05.html.
- [8] USTR: 2019 Special 301 Repor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19_Special_301_Report.pdf, April, 2020
- [9] 阿里巴巴集团: 2019 年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年度报告, 2020.2.13
<https://files.alicdn.com/tps/service/b1028e7b7e1c5c1886ecf52d5fa34275.pdf>
- [10] 董小迪: “中国将加入 CPTPP? 商务部回应”, 2019.12.5,
http://news.china.com.cn/txt/2019-12/05/content_75482434.htm.
- [11]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网信办, 2019.1.10,
http://www.cac.gov.cn/2019-01/10/c_1123971164.htm.
- [12] “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5
<http://www.sipo.gov.cn/docs/2019-05/20190505104033112595.pdf>
- [13] 李春晖: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及其改革,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48 卷第 5 期, 2018 年 9 月
- [14] 吕德军托, 《关于专利审查指南最新修改的专家解读》, 载于《中国专利与商标》2017 年第 2 期。
- [15] 马励: 《从高通案看中国知识产权许可实践的法律制度》, 载于《中国发明与专利》第 15 卷第 11 期。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 正抓紧制定 2035 年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 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099964
- [17] 屈威, 鲁楠: 《从专利法修改看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载于《法制博览》2020.1
- [18] “中国已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 人民网, 2019.11.25,
<http://ip.people.com.cn/n1/2019/1125/c179663-31473533.html>, 2020.4.23
- [19] 石超: 《从 TPP 到 CPTPP: 知识产权条款的梳理、分析与启示》, 载于《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33 卷第 4 期。
- [20] 宋健: 《改革开放 40 年与中国知识产权审判事业》, 载于《中国专利与商标》2019 年第

2 期。

[21] 郇红等著：《各国专利链接制度比较研究以及在我国建立专利链接制度探讨》，载于《金杜知识产权保护蓝皮书》，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法律研究院，2020.4.

[22] 易初明，初萌：《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及我国的应对》，载于《知识产权》2020 年第 2 期

[23] 王辉耀：“中国可考虑是否加入 CPTPP 了”，环球时报，2020.4.25，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9CaKrnKmRAk>.

[24] 王辉耀：“中国加入 CPTPP 的时机正在成熟”，环球时报，2020.6.11，
<https://3w.huanqiu.com/a/de583b/3ybSdiT1oNU?p=2&agt=46>

[25] 周念利，李玉昊：《数字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中美的矛盾分歧、升级去向及应对策略》，载于《理论学刊》总第 284 期。

[26] 朱秋沅：《中国视角下对 TPP/CPTPP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的考量及相应建议》，载于《电子知识产权》2018 年第 3 期。

[27] 《数字经济治理白皮书（2019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9，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2019 年主要工作统计及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政府网，2020.1.14，http://www.gov.cn/xinwen/2020-01/15/content_5469519.htm.

[29] “我国发明专利实现‘双百万’突破”，中国政府网，2016.9.20，
http://www.gov.cn:8080/xinwen/2016-09/20/content_5109678.htm，2020.4.30.

研讨活动

1. 2019年1月9日，CCG举办“CPTPP，中国未来自由贸易发展的新机遇”研讨会，参会者：CCG主任王辉耀，对外经贸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CCG特邀高级研究员教授屠新泉，外交学院副教授付韶军，CCG副主任兼秘书长苗绿博士，新加坡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王子敬，CCG副秘书长唐蓓洁。

2. 2019年12月13日，CCG举办“CPTPP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圆桌研讨会”，参会者：全球化智库（CCG）主任王辉耀博士、CCG特邀高级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崔凡、CCG高级研究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金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与促进中心主任黄建雯、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林志炜、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邵红、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CCG副秘书长许海玉、CCG副秘书长张伟。

3. 2020年4月9日，CCG举办“疫情下的数字经济‘新基建’”线上讨论会，参会者：全球化智库（CCG）秘书长苗绿，CCG常务理事、量化派创始人周灏，CCG高级研究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CCG一带一路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黄日涵，启明星辰集团助理总裁蒋蓉生，CCG特邀高级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王健，CCG常务理事、普华商业集团董事长翟山鹰，CCG特邀高级研究员，全国政协常委张连起。

4. 2020年4月14日，CCG举办“新基建与知识产权保护”在线讨论会，参会者：CCG常务理事，WeBranding品牌顾问集团创始人及CEO丁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副研究员韩冰，高通中国全球副总裁郭涛，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明专利审查部正处级高级审查员，中国通信学会知识产权中心高级顾问何春晖，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秘书长罗小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孙彦，高通（中国）政府事务总监谭晓龙，CCG副研究员吴梦启，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科技创新学院副院长杨登才，CCG高级研究员，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原局长杨益，高通（中国）副总裁张小林，CCG副秘书长张伟。

5. 2020年4月29日，CCG举办“疫情下的中美科技创新”线上研讨会，参会者：美国信息技术和创新基金会主席 Robert Atkinson，牛津大学技术与管理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傅晓

岚，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中国商务项目非常驻资深研究员、麦克拉迪高级主任 John Holden，宽资本的创始人及董事长、CCG 副主席关新，美国湾区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所长 Sean Randolph，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数字科技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以及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吴心伯。CCG 副主任高志凯。

6. 2020 年 5 月 14 日，CCG 举办“疫情后的新基建模式与知识产权保护”在线讨论会，参会者：CCG 高级研究员、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原局长杨益，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科技创新学院副院长杨登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副研究员韩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孙彦，高通（中国）副总裁张小林，CCG 常务理事、WeBranding 品牌顾问集团创始人及 CEO 丁丰，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明专利审查部正处级高级审查员、中国通信学会知识产权中心高级顾问何春晖，CCG 副秘书长张伟。

课题组专家名单

课题组成员：

- 王辉耀 国务院参事，CCG 理事长
苗 绿 博士 CCG 副主任兼秘书长，课题组负责人
唐蓓洁 博士 CCG 副秘书长、研究员、课题组协调人
张 伟 CCG 副秘书长、研究员
郑金连 博士 CCG 副秘书长、研究员
李 庆 CCG 研究部总监、副研究员
董庆前 博士 CCG 副研究员
曲 梅 博士 CCG 副研究员
于蔚蔚 CCG 副研究员
吴梦启 CCG 副研究员
陈肖肖 CCG 副研究员
吴菲怡 CCG 副研究员
李仲邀 CCG 助理研究员
杨 薇 CCG 助理研究员

全球化智库（CCG）实习生彭越、王樟宸、阎渤深、吴正熙、蒋梓瑞、张天珩对本报告亦有贡献。

本报告由 CCG 课题组研究完成

以全球视野，为中国建言；以中国智慧，为全球献策

全球化智库（CCG），中国领先的国际化社会智库，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国内外设有十余个分支机构和海外代表，拥有全职智库研究和专业人员百余人，致力于全球化、全球治理、国际经贸、国际关系、人才国际化和企业国际化等领域的研究。

CCG 是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理事单位，财政部“美国研究智库联盟”创始理事单位，拥有国家颁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质，是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全国人才理论研究基地，人社部中国人才研究会中国国际人才专业委员会所在地。CCG 也是被联合国授予“特别咨商地位”的唯一中国智库。

CCG 在注重自身研究人员培养的同时，还形成了由海内外杰出专家学者组成的国际研究网络，持续以国际化的研究视野，在中国与全球化发展相关研究领域开展领先研究。CCG 参与推动和影响了诸多国家发展和全球治理的政策，发展为国内外主流媒体获取思想创新和观点交汇的思想库，积极发挥社会智库的民间交流与“二轨外交”作用，成为世界了解中国、中国了解世界的重要窗口。

成立十余年来，CCG 已成为中国具有全球影响力，致力于推动全球化的重要智库。在全球智库权威评价报告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全球智库报告 2019》中，CCG 位列全球智库第七十六位，连续三年跻身世界百强榜单，也是首个进入世界百强的中国社会智库。同时，CCG 还在国内外多个权威智库排行榜单中被评为中国社会智库第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西区 15 层（100004）

电话：86-10-65611038

传真：86-10-65611040

网址：www.ccg.org.cn